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本段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5
一、 依據	5
二、 目的	5
三、 構成及內容	5
四、 使用原則	5
五、 適用範圍	5
六、 災害防救體系	6
第二章 災害預防	7
一、 減災	7
二、 整備	9
三、 災害防救之演習演練暨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0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10
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1
二、 緊急應變目標	11
三、 救災與緊急醫療救護	12
四、 緊急運送之原則	12

五、 二次災害之防止	12
六、 災害調查	13
第四章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實施	14
一、 預防減災措施	14
二、 豪雨災害時期之列車運轉限制標準	14
三、 訂定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16

第一章 總則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相關內容，建立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規範律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以下簡稱本段）暨轄屬各單位災害防救應有之應變作為。

二、目的

本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係針對鐵路行車事故及重大災害防救需要而擬訂，目的為健全既有防救災體系及整合本段內、外動員能量，加強橫向及縱向聯繫並加強防災演練，期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復原重建，以提高防救災及災害應變能力，發揮整體防救災效率，減輕災害所造成之損失，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三、構成及內容

本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災害預防；第三章災害緊急應變；第四章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實施。

四、使用原則

本段依本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對於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規定，進行各項編組及演練，並視災害防救業務需要得隨時修正本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五、適用範圍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陸上交通事故係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本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適用範圍涵括：

1. 適用範圍：本段鐵路系統範圍內之車站、機廠、營運設施、路線營運中之路

權範圍內相關設備、設施及員工。

2. 系統簡介

- (1) 路線總長：縱貫線(香山=花壇)100.7 公里；臺中線(竹南=彰化)85.5 公里；臺中港線(臺中港站=臺中港)13.8 公里；成追線(成功站=追分港)4.65 公里。
- (2) 防洪標準：鐵路橋梁均依各地區之防洪標準規定設計興建。
- (3) 結構耐震力：鐵路橋梁依據交通部頒訂之「交通部技術標準規範鐵路類工務部-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設計興建。建築結構物依內政部頒訂之「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相關規辦理。

六、災害防救體系

本局專業分工細密，而災防工作事關運、工、機、電、政風、勞安、企劃、特種防護團等主要單位，因不相隸屬，故由任務編組單位特種防護團（行政處防護科）專責統合辦理全局災防業務，分工情形如下：

- (一) **運務段**：負責指導處理行車方式變更、列車調度、旅客接駁及停開、復駛等應變工作。
- (二) **工務、機務、電務等段**：指導處理專業搶修等應變工作。
- (三) **政風室**：指導處理危安事件應變工作。
- (四) **勞安室**：指導處理工安災害應變工作。
- (五) **行保會**：災害事故責任調查鑑定。

第二章 災害預防

一、 減災

(一) 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1. 鐵路興建計畫時，應充分考量颱風、豪雨、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地震、火災、爆炸與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之防範，以維護鐵路行車及民眾之安全。
2. 鐵路橋梁均應依據各地區地震災害潛勢之強化其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對策，以維橋梁安全。
3. 針對高架、地下或三鐵共構車站之鐵路路段以及人潮眾多之車站建築，進行可能發生之災害調查分析，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 交通安全資訊之充實

1. 各單位應依據本局「災害事故通報作業要點」建立傳遞鐵路災害災情預報與警報資訊之體制。
2. 本段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應與公路總局災害防救單位建立氣象訊息通報管道，俾隨時掌握氣象資訊，採行有效之防救災因應措施。
3. 除依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天氣預報外，本段依據本局「災害事故變處理須知」規定，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4. 依據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系統所發布之地震等級，藉由各地區通報後，精確及快速研判確認各該地區之地震等級，並配合地區警察、消防訊息，以確定掌握站、場災情。

(三) 行車安全之確保

1. 各單位應依據各業務屬性之「標準作業程序」，定期實施災害防救演練，落實鐵路交通災害通報體系與確立交通工具安全管理制度。
2. 各單位應針對全體員工及旅客或承包商，加強鐵路災害防災教育宣導。尤其是各單位業管之在建工程，對於斷電封鎖之作業程序，重機械侵入行車路線之預防，更應特別重視。本局各動員聯合辦事處每二個月舉辦「動員災防暨鐵路業務工作檢討會」，藉會議之定期召開，增進地區鐵路事務協調與效率，使鐵路建

設與行車安全並重。

(四) 鐵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1. 每年編列軌道維持、路線保衛維持、信號軌閘維持、隧基維持、橋涵維持、站場維持、路基維持、機械設備修護、通訊設備維持、房屋修護等年度維修預算，辦理路線軌道、土建設施設備之維修，以維護鐵路運輸及各項設施之安全。另更新軌道結構計畫包括辦理老舊橋梁改建，解除逾齡老舊鋼梁橋不堪負荷之危險，確保行車安全。抽換電化時代鋪設之 100 磅鋼軌，改為 50 公斤和 60 公斤鋼軌、減少斷軌後封鎖搶修及延誤列車準點情形。同時辦理軌道長焊鋼軌化及道床改善，降低行車噪音及震動，減少養護工作量，並降低養護成本，以及延長車輛使用壽年，提昇服務品質。
2. 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建置運轉保安設備，以提升鐵路運輸安全。
3. 落實防災措施於日常路線系統營運維修工作，包括行車人員體格檢查、授證訓練、溫故訓練、每日軌道巡檢、沿線設施圍籬安全檢查與維修、土建結構體檢測與維護、各類機電設備之預防檢修與故障檢修、車站管理、機廠管理、消防設備器材之維護、各類儀器、機具、工具之維護、備品之準備等。

(五) 類似災害再發生之防範

1. 天然災害等併行車事故災害：

鐵路系統在颱風及地震較多之台灣地區容易發生水災、土石流、坍方、路基流失、橋梁下陷或沖毀等災情，而強烈地震之突然發生更容易使行進中之列車造成出軌或翻覆。為因應上述狀況，颱風災害部分，應加強與公路總局、縣市政府及捷運等災害應變中心對於水災、土石流預警之橫向聯繫，並強化硬體設施之整治及車輛疏散等應變計畫；在防範地震災害方面，本段已設置地震監測系統。

2. 災例調查與分析：

本段各分駐所應訂定妥善之安全策略，並參考相關案例以供災害風險之分析、檢討，於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應變以防止造成二次災害，且能維護旅客及工作人員安全。

(六) 實施災害潛勢評估

1. 本段現行已建立之防災體系，設置「洪水監測及預警設施或警戒水尺」，於颱風期間派員至警戒地點，監視水位並即時回報，以供掌握災情狀況，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2. 本段可請專業土木技師，對站、場設施及行車設備，依據建築物構造平面圖，定期做防震與牢固等安全性檢查。

二、 整備

(一) 防災整備

1. 配合救災之相關各單位等，對救災整備器材放置場所定期檢查消防設備、抽風系統、預備電源系統等完整性。另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等，每月測試該設備功能。
2. 應用以往地震災害案例及中央氣象局之資料等可能地震潛勢分析與模擬資料結果，分析災害前各站、場可能受災人數與受災分布地區，預先備妥搶救設備機具，建立地震災害時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運送供給計畫並詳述儲藏地點、儲藏方式及使用程序，俾使救災體系完善。

(二) 救災、搶修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 遇有風、水災、土石流、火災、爆炸與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發生時，本局各地區救災防災中心，對進行救災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依中央頒行之「災害防救法」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有臨時救災設備、相關機械、器材之機關（如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署、教育部、國防部等）請求救災設備之調度、支援供應。
2. 各單位平時整備食物、飲用水及醫療器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若無法儲備，應訂定供應管道，於需要時可以緊急供應。
3. 當災害發生時，各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傷亡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應變救災。並將傷患於第一時間請求鄰近其他消防單位及醫療單位儘速支援救護，必要時得請求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4. 本段為使事故迅速搶修，應於平時有關單位照下列各款辦理：
 - (1) 搶修之各項器具材料應經常準備，並將品名、數量及存放地點 等製表揭示顯明處所。

- (2) 對於搶修人員之召集及緊急出動，平時應加予訓練並舉行演習。
- (3) 出動搶修人員之姓名、住址及傳喚方法、路徑等，應妥為計畫，並列表揭示顯明處所。
- (4) 電力維修車、救援車及救險吊車應由負責保管單位妥為保養及準備經常性搶修用料，並停留於出動時易於開出或掛出之路線，俾一旦事故發生可立即出動。

(三) 緊急運送之整備

本段應控管電搖車、汽車等鐵、公路交通工具，以備隨時可供緊急時輸送人員及搶修器材等使用。

三、災害防救之演習演練暨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遇有重大震災、火災、爆炸與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時，往往非單一救災單位所能畢其功於一役，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應定期舉行聯合防災救災演練，期使各平行單位間相互協調整合，增強相互間之橫向、縱向統合應變執行力，必要時與民間救護總隊或地方政府及消防單位接洽，以營造最高績效防災救災之工作團隊。
2. 每年舉辦民防常年訓練及鐵路安全維護演習均加強地震災害應變操演，俾利應付各種震災來臨時之應變。
3. 多重災難演習訓練與防災講習
對於鐵路路線之狀況，應落實檢查管理。對特殊路段應列為重點管理，如為避免洪水流入地下隧道或經由部分較低窪之橋梁、隧道溢流至附近社區，於橋梁兩端、隧道口施設防洪閘門，並訂定防洪閘門使用須知；平時作定期保養，於每年雨季前舉辦防洪閘門之操作演練，俾確保防洪閘門之機能完整。
4. 為強化員工對防汛、震災、火災、爆炸與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救災器材使用之熟悉，各單位應將防災救災器材之使用與操作，列為每日勤前教育或常年訓練教育課程之一環，俾使員工熟悉救災器材使用與救災作業。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之蒐集、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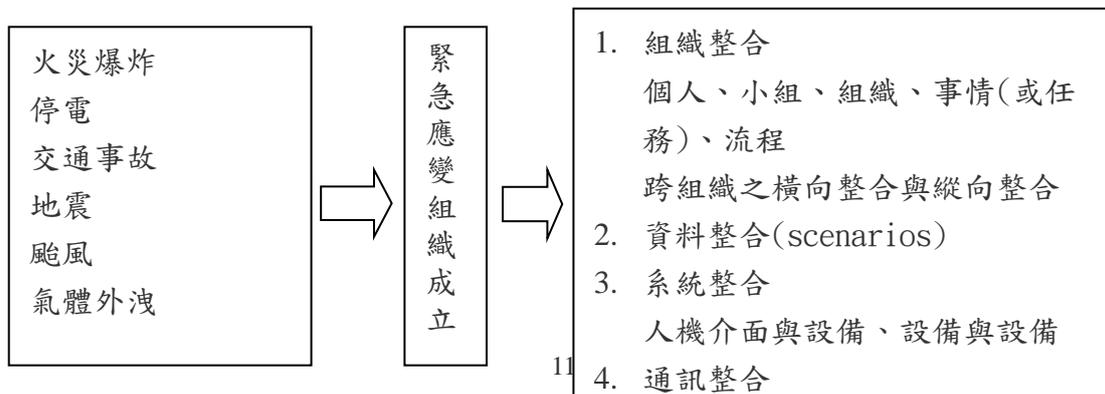
1. 本局各類災害事故之通報應依本局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表辦理，重大災害事故發生時，統由綜合調度所為單一窗口向相關上級單位即時通報。災情報告以電話優先，傳真後補。
2. 重大災害事故時，各地區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應與車站及調度所確認災害事故發生地點後，即時前往成立現場指揮中心；指揮官應與區、地區災害應變中心隨時保持連繫。
3. 各分駐所應即查明路線、電車線、號誌、通訊、建築物及機車、車輛等之損壞程度，並擬訂搶修計畫通報調度所及地區緊急應變小組。
4. 接到災情通報時應報告綜合調度所，並通知有關人員出動搶救，必要時應通知醫務、警務人員隨同前往。
5. 如因通訊斷絕無法向調度總所之報告時，應於通訊恢復後迅速辦理。但如災害嚴重者，應設法利用軍、警或公用電話報告。

(二) 通訊之確保

在災害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運用各種之通訊資源。並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並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傷亡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二、緊急應變目標

統籌全方位防災、救災、減災行動，於最短時間內，整合(集結分配)可用資源，迅速達成防救減災任務。



三、救災與緊急醫療救護

當災害發生時，各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傷亡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應變救災。並將傷患於第一時間請求鄰近其他消防單位及醫療單位儘速支援救護，必要時得請求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四、緊急運送之原則

本段各單位平時應規劃安排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以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並於必要時則請求地方政府協助支援辦理緊急運送。當災害造成道路、糧食物資中斷及相關救濟器材之缺乏時，則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陸、空交通設施實施緊急運送。另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路線，以利緊急運送。

災害發生時，本段各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即時掌握災害情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與掌握災區路線修復狀況隨時通報交通部。
2. 應於颱風來臨前或水災等災害發生後，於危險地點、下陷或滑動路段及易肇致危害事故地點，辦理防護或交通維持計畫，佈署交通指揮人員、交通安全錐、護欄或警示帶等，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並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五、二次災害之防止

在風、水、火災、土石流、震災、火災、爆炸與毒性化學物質、行車事故等災情中，為避免遭受二次災害，應聘請各類災害專家及人員前往災區現場勘查及緊急處置，落實風、水災、土石流、震災、火災、爆炸與毒性化學物質、行車事故等災情之防災救災相關作業規定，成立專責救災單位，避免繁瑣之救災行政作業程序，期以預防二次災害之發生。

- (一) 坡地坍塌及土石流之預防：各救災中心應指派人員赴易坍塌坡地及土石流區域監視，防範災情後之二次災害。
- (二) 倒塌、墜落物災害之預防：對於風、水災、土石流災後損壞之建築物、

重物堆積處等有倒塌、墜落物掉落之處所，設立警戒線。

- (三) 本段轄內之在建工程安全預防：工程範圍內及週邊之各項設施、道路、邊坡等工程進行緊急修復及全面性安全監測(控)及巡視檢查，若為隧道及地下密閉施工空間，則應立即依既定程序採取必要之處置及應變，除專業搶救搶修人員外，其他施工人員則優先疏散撤離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六、災害調查

本局設有行車保安委員會，針對重大行車事故進行調查，提出調查報告與相關改進建議事項，並公告之。

第四章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實施

一、 預防減災措施

(一) 救災業務重點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本段立即責成轄屬各分駐所依據「防汛檢查紀錄表」完成檢視各項準備工作。
2. 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本段配合加入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行控室主任)進駐局應變中心，同時指揮各「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段配合加入緊急應變小組，執行防颱整備措施。

(二) 對易致災地區交通設施、站場等採取措施

1. 加強督導各單位防颱準備工作，掌握颱風最新狀況，並保持通訊順暢，適時通報。
2. 地下化隧道區間隧道口、閘門備妥防洪沙包、必要時立即封閉。
3. 車輛做好防動措施，並整備各類搶修機具，以利救災。
4. 加強監控設備之整備，以利及早發現災害。
5. 針對脆弱路段，加強沿線橋梁、隧道、邊坡、涵管排水之巡查工作，以防止土石流及路基流失。

(三) 重點橋梁巡查管制

1. 加強抗災能力較低之橋梁巡查管制
2. 建立橋樑定期檢查評估狀況記錄報告表，詳細檢查及評估橋梁狀況，以維橋梁結構安全，並將檢查表登入橋梁管理系統網站內，以利監督及控管。

(四) 對施工中工程預防措施

1. 對本段轄管內施工中之工程應加強巡查，落石災害風險管理，研擬預防措施，由巡查人員(立約商)及控管人員簽名並陳主管核閱，以落實行車安全。
2. 加強施工中工地安全、施工品質及工程人員安全，以達工程零災害。

二、 豪雨災害時期之列車運轉限制標準

(一) 路堤崩潰

1. 路基坡面層崩潰，其本身尚完整時，應使列車以時速 25 公里慢行。

2. 路基龜裂，其左右兩側水位不同時，應停止列車運轉。
3. 路堤崩潰影響及道碴、枕木端露出時，應停止列車運轉。

(二) 路塹坡面崩潰

路塹坡面崩潰之土砂與建築界限抵觸，但不妨礙車輛界限時。

(三) 道碴流失

1. 道碴坡腳部份略有流失時，應使列車以時速 25 公里慢行。
2. 道碴流失雖未達到枕木下端，但尚在繼續流失，且其流失連續長度超過 20 公尺時，應停止列車運轉。
3. 道碴流失達到枕木下端時，應停止列車運轉。

(四) 路線浸水

路線浸水雖因地形而異，但大多發生於路塹地段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路堤地段，其高度超過二公尺者，乃特殊情形，故此以二公尺高度之路堤為標準。

1. 路線浸水未達路基面，但其左右兩側水位相差 1 公尺以上時，應使列車以時速 30 公里慢行。
路線浸水已達路基面時。
2. 路線浸水已達路基面時，應使列車以時速 20 公里慢行。
3. 路線浸水已達枕木上面，應使列車以時速 20 公里慢行。
4. 路線浸水已達枕木上面，且有流速時，應停止列車運轉。但經工務人員確認無礙行車安全時，列車得依工務人員指定之通度慢行。
5. 路線浸水已達鋼軌面，不論有無流速時，應停止列車運轉。但浸水區段在 500 公尺以內，浸水高度距軌面不超過左列規定，經工務人員確認無礙行車安全時，得准列車以不超過車輛構造上允許涉水之速度，每小時 5 公里慢行。
 - A. 柴電機車 75mm
 - B. 電力機車、電聯車 50mm
 - C. 柴油客車 100mm。
6. 在無挖填之平地上，浸水超出軌面 200 公厘時，應停止列車運轉。
一般路線浸水時，若未確認道碴狀態而放行列車，最為危險。故當浸水超

過枕木上面時，應特別注意其道碴狀態。

(五) 河川水位上昇

1. 河川水位上昇，如祇以梁下端之淨空判斷實為危險，必須一併考慮：
 - A. 橋梁基礎構造及深度。
 - B. 該橋過去沖刷之情形。
 - C. 流速。
 - D. 漲水之速度。
 - E. 平時之水位。
2. 並根據以下之規定加以判斷：
 - A. 大河：
 - I. 大河河流水勢普通，無流木沖下，水位上昇至樑下淨空 300 公厘時，應使列車以時速 30 公里慢行。
 - II. 大河河流急湍，且水位上昇至橋樑下淨空 800 公厘並有流木沖下時，應使列車以時速 25 公里慢行。
 - III. 大河河流急湍，且水位上昇至橋樑下淨空 300 公厘並有流木沖下時，應停止列車運轉。
 - IV. 大河河流急湍，且水位上昇至橋樑下淨空 100 公厘並無流木沖下時，應停止列車運轉。
 - B. 小溪
 - I. 小溪溪水急湍，其水位上昇至橋樑下淨空 600 公厘，且有流木沖下時，應使列車以時速 30 公里慢行。
 - II. 小溪溪水普通，其水位上昇至橋樑下淨空 300 公厘，且無流木沖下之可能時，應使列車以時速 30 公里慢行。
 - III. 小溪溪水之水位上昇至橋樑下淨空 200 公厘，且有流木沖下時，應停止列車運轉。
 - IV. 小溪溪水無流木，但水位上昇至橋樑下端時，應停止列車運轉。

三、 訂定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 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 各相關單位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工作（綜調所行車組值班台）

（四）路況新聞（新聞稿）發布（公關室）

（五）本局網站「即時列車資訊公布」（值班幹事）

五. 臨時動議

六. 指揮官結論

七. 散會（各單位執行分派任務）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事故通報作業要點

96.2.14 鐵防護字第 0960004678 號函訂定

108.7.31 鐵安防字第 1080024393 號函修正

109.12.17 鐵安防字第1090044375 號函修正

111.6.27 鐵安防字第1110023248 號函修正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及「鐵路行車規則」。二、目的：

通報為應變首務，為強化本局緊急應變通報工作，特明訂各種災害事故（行車及非行車）之通報規定，俾讓同仁得以依循。

三、災害事故通報種類：

- (一) 行車事故。
- (二) 天然災害。
- (三) 危安事件。
- (四) 勞安（工安）事故。
- (五) 其他異常狀況或虛驚事件。

四、災害規模等級與通報單位：依據本局「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附件1）辦理。

- (一) 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未規定之災害（如震災、水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職業災害等）甲、乙、丙級災害規模依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生物病原災害依「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及應變體系動員作業。
- (二) 綜合調度所行車組值班台接到通報後，應迅速依規定以電話、簡訊、傳真、網路通報相關人員。
- (三) 相關主管（站長）知悉事故後，應迅速應變處置。

五、局通報中心：綜合調度所行車組值班台【通報電話：(02) 2138、2139】。

- (一) 行車組應負責建置災害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之資料，值班人員應熟練各種通報設備（軟硬體）操作，以及通報作業。
- (二) 行車組負責通報行控室主任，必要時並以簡訊通報及傳真災害通報單（附件2）至交通部。
- (三) 行控室（運、工、機、電值班人員）接獲通報，由行控室主任負責通報之研判處理，並通報災害業務副局長及相關處室主管。
- (四) 災害「丙級」災害規模（含）以上時，行控室主任應督導所有通報事宜，並隨時依事故特性及情勢發展狀況，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
- (五) 災害事故達「乙級」災害規模（含）以上，行控室主任應優先通報「局長」。

- (六) 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3 條第 1 款、第 4 款或第 13 款至第 16 款所定異常事件發生者，應依下列規定報告交通部：
1. 即刻以電話或簡訊通報。
 2. 於發生後一小時內傳送行車事故事件通報表。
 3. 後續通報：每隔 4 小時以電話或簡訊通報並儘速傳送行車事故事件通報表為原則，至恢復正常運轉止；但交通部另有指示時，依其指示通報。
- (七) 嚴重遲延(列車時刻表所訂列車於任一站之出發或到達時刻，較表訂時刻延誤達 1 小時以上之情事)除本作業要點已規定通報者外，應依下列規定通報交通部：
1. 即刻以電話或簡訊通報。
 2. 每 4 小時或依交通部指示將處理經過及復原情形以電話或簡訊通報，至恢復正常運轉止。
- (八) 發生下列情形時，應即刻以電話通報相關警察機關：
1. 發生重大行車事故。
 2. 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2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一般行車事故。
- (九) 負責本局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交通部指示相關業務之辦理(含成立、解除、災情初報、續報、結報及發簡訊通知相關人員)。
- (十) 交通部解除通報單如需要統計投入人力、物力、及經費需求等，應簽陳指揮官奉核，彙整運、工、機、電等相關單位資料後依限回報交通部。
- (十一) 接獲中央氣象局大雨特報(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mm 以上，或時雨量達 40mm 以上)通知後，應立即通知行控室工務監控台進行 24 小時水情監控至警報解除。
- (十二) 發生交通部業務主管乙級以上災害，請依據「交通部之業務主管災害緊急通報處理流圖(乙級以上災害)」(如附件 3)辦理。

六、通報方式：

- (一) 電話通報：
1. 災害事故達「乙級」災害規模(含)以上時，為爭取時效，本局「綜合調度所」行控室主任立即以「電話」通報局長，並由行車組通報交通部以利應變。
 2. 緊急應變通報電話請參考本局「災害緊急通報電話」(如附件 4)。
- (二) 簡訊通報：
1. 以「簡訊」通報本局內、外災害處理相關單位主管。
 2. 必要時通報「交通部」部長、次長、路政司、交動會及其秘書人員。
- (三) 傳真通報：

1. 本局各級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撤除時，應立即以「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通報單」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撤除通報單」傳真通報上、下級單位。
2. 發生災害事故（件）時，必要時以災害通報單傳真交通部。
3. 依前條第 6 項規定以行車事故事件通報表傳真交通部。

（四）網路通報：

依據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相關人員將災情填報交通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

七、通報規定：

（一）本局營運路線、場所（如廠、段、站）發生災害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不論是否影響行車，均應依「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表」（附件 5）辦理。為使值班站長或第一線人員易於通報，簡化「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表」為「災害事故通報簡表」（附件 6），各單位可依實際需求增刪通報單位，並填入通報電話，以爭取時效。

（二）初報：通報單位應於第一時間（3 分鐘內）完成。

（三）後續通報：災情處理或有新狀況隨時通報。

（四）通報內容應含人、事、時、地，物及通報人單位、姓名。

（五）災害事故發生時應通報鄰近相關車站或單位。

（六）行車災害事故通報規定：

1. 基隆—竹南區間尖峰時段重點通報：

（1）上午 6：30—9：00。

（2）下午 16：30—19：00。

2. 各機務段機班應建立所屬司機員個人手機號碼名冊，各運務段車班應建立所屬車長（列車長）個人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及手機號碼名冊，置放於值班室，以利聯絡。

3. 列車發生災害事故，司機員、車長（列車長）優先以調度無線電話通報（初報）調度員及就近車站，確認狀況後，再通報後續詳情。

4. 車站應即通報綜合調度所【（02）2138、2139】、運務段長及段級政風單位。

（七）天然災害（網路）通報規定：

1. 天然災害（風、水、震災及海嘯等），本局成立局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時，應依規定至交通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填報（網址：<http://www.motc.gov.tw/disaster>）。填報窗口為局通報中心（綜合調度所行車組值班台【（02）2138、2139】），發生災情時，必須立即填報，無災情時，至少每 4 小時填報 1 次。

2. 前述局本部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期間，各單位應將整備情形或災情向局

本部緊急應變小組之運、工、機、電務處等輪值人員報告，輪值人員應彙整各單位整備情形或災情向指揮官報告，並送局通報中心(綜合調度所行車組值班台)至交通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八) 災害影像傳送規定：

現場或前進指揮所指揮官應將現場災情影像透過相關設備(例如工研院APP「揪科」)傳送至局應變中心。

(九) 勞安(工安)事故通報規定：

依勞安通報規定辦理(含虛驚事件)，並通報綜合調度所【(02) 2138、2139】轉行控室主任負責研判處理，再轉勞安室主任，並回報處理情形。

(十) 危安通報規定：

1. 本局路線上各類工程頻繁，「無電報臨時性施工」易肇致危安事件，司機員(車長)若發現路線上上述施工情事，應立即通報車站。另本局人員於站區、路線或列車上發現可疑人、事、物或異常狀況，亦應立即通報車站處理(通報流程圖如附件7)。
2. 車站獲報後，應再通報下列單位：
 - (1) 立即通報綜合調度所行控室調度員。
 - (2) 通知鐵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02)23115580、轄區鐵路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必要時通知地方派出所。
 - (3) 以電話通報工、電單位，必要時可後補電報。
 - (4) 必要時以「電報」副知營運安全處、勞安室、政風室。
3. 行控室調度員接獲通報後：除立即依規定處置外，並應通知局通報中心【(02) 2138、2139】轉報行控室主任處理。
4. 於站區、路線或列車上發現可疑人、事、物或異常狀況之危安事件，行控室主任(或指派適任人員)應向鐵路警察追蹤辦理情形，並指示局通報中心通報政風室【(02) 2524】及發簡訊通報相關單位。有關鐵路警察局已進行偵辦案件，政風室得視需要向鐵路警察局保安科【鐵路警察局窗口，電話(02) 2444】取得相關資料，經彙整後陳報局長。
5. 廠(場)、段、站(如車站、調車場、機廠、材料廠等)有異常狀況(非行車案件)，應立即通報警、消單位及局通報中心【(02) 2138、2139】轉路警、政風等單位處理，並循原行政體系逐級陳報上級主管。

八、複式通報：

- (一) 車站接獲現場通報後，另通報運務段政風人員，並循政風體系轉報上級單位主管及其指定人員。
- (二) 簡訊通報交通部部長、次長、路政司及本局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時，應再通報其指定之秘書人員。交通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複式通報輔助窗口詳附件 8。

九、通報督導考核：

- (一) 運、工、機、電務處應督導所屬單位確實依本規定辦理。
- (二) 有關通報缺失，依通報處理情形由業管單位簽報獎懲。
- (三) 營運安全處、勞安室、政風室依權責檢核各單位通報工作是否落實辦理。十、如有未盡事宜，適時修訂通知。

附件：

-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如附件 1。
-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通報單，如附件 2。
- 三、交通部之業務主管災害緊急通報處理流程圖(乙級以上災害)，如附件 3。
- 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緊急通報電話，如附件 4。
- 五、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表，如附件 5。
- 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事故通報簡表(範例)，如附件 6。
- 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危安通報流程圖，如附件 7。
- 八、交通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如附件 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規模	丙級災害規模 (二級開設)	乙級災害規模 (一級開設)	甲級災害規模 (一級開設)
災害狀況	<p>一、發生行車事故未達乙級狀況，預估路線、設備 4 小時內無法修復與開通或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時。</p> <p>例如：</p> <p>(一) 號誌故障：需變更閉塞行車達 4 小時以上時。</p> <p>(二) 工程延誤：延誤施工時間 4 小時以上時。</p> <p>(三) 電車線故障：雙線區間改單線行車 2 小時以上時。</p> <p>二、雙線區間改為單線行車，預估無法於 2 小時內恢復雙線行車時。</p> <p>三、列車出軌嚴重影響旅客列車誤點及正線行車時。</p> <p>四、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mm 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mm 以上)，應立即通知工務處派員進駐監控水情。</p> <p>五、有危安狀況未發生災害時。</p> <p>六、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 30 分鐘。</p> <p>七、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局長指示成立。</p>	<p>一、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p> <p>(一) 預估交通受延遲 2 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 1 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p> <p>(二) 隧道內半小時。</p> <p>(三) 基隆-竹南區間通勤尖峰時段(上午 06:30-09:00 及下午 16:30-19:00) 雙線區間，改為單線運轉，超過 90 分鐘以上且預估無法恢復時。</p> <p>二、鐵路行車事故、災害，死亡人數 3 人以上，或死傷人數 5 人以上 14 人以下。</p> <p>三、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p> <p>四、鐵路有危安狀況發生災害時。</p> <p>五、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局長指示成立。</p> <p>六、職業災害死亡達 1 人以上，或罹災合計達 3 人以上。</p>	<p>一、鐵路行車事故、災害，死亡達 10 人以上，或死傷合計達 15 人以上。</p> <p>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局長指示成立。</p> <p>四、發生或疑似發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經洽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或經部(次)長、局長指示成立。</p>
通報層級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通報至行政院
通報單位 (綜調所行車組值班台負責)	<p>一、局長</p> <p>二、業管副局長</p> <p>三、相關處室主管</p> <p>四、地方消防局</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單位)</p>	<p>一、丙級通報單位</p> <p>二、交通部</p> <p>三、內政部及內政部消防署</p> <p>四、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一、乙級通報單位</p> <p>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三、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p>
局應變中心單位成員	<p>一、召集人：局長</p> <p>二、輪值指揮官：運務處綜合調度所行控室主任。</p> <p>三、成員：運務處綜合調度所行車組值班人員及客車組、貨車組各派 1 至 2 人。</p> <p>四、其餘相關人員待命，免進駐。</p>	<p>一、召集人：局長</p> <p>二、輪值指揮官：副局長、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暨專門委員(具運、工、機、電務處長或副處長以上經歷)。</p> <p>三、成員：相關處室科長以上主管、輔助之幹事及局通報中心人員(綜合調度所行車組值班台)進駐。</p>	
備註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通報單

傳送機關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部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政務次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政務次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常務次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主任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路政、郵電、航政) 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業管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XX) XXXX-XXXX	傳真	(XX) XXXX-XXXX
	災害類別 災害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災害防救 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備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註：可視實際需要增刪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緊急通報電話

◎中央緊急應變聯絡電話			
單位	市內電話	傳真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02)33568219 手機 0963922952	(02)23563770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室值日室	(02) 81959000 (24 小時)	(02) 89127163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 中心	總機：0800119119 (02) 81966119 (02) 89127119	(02) 81966736 (02) 81966737	
內政部消防署	(02) 81959119 轉 0	(02) 81966740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02) 33567725 (02) 23916890	(02) 23414480	
◎交通部應變中心電話			
單位	市內電話	傳真	
交通部應變小組 (複式通報窗口)	(02)23492883	(02)23492886 E-mail:emg_gen@motc.gov.tw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通工程組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	(02) 89114119 轉 5121、5122 (02) 89114119 轉 5243(專責人員)	(02) 89114234 E-mail:ndrc045@nfa.gov.tw ndrc046@nfa.gov.tw	
路政司營運科 (鐵路營運事故)	(02) 2349-2120 (02) 2349-2154	(02) 2389-9887	
路政司鐵工科 (鐵路災害)	(02) 2349-2123 (02) 2349-2184	(02) 2389-9887	
◎本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聯絡電話			
單位	市內電話	傳真	
中央應變中 心本局派駐 人員	(02) 89114119 轉 5250	(02) 89114224	
◎本局重要聯絡電話			
單位	市內電話	鐵路電話	備註(傳真)

局通報中心	(02) 23831384	(02) 2138 (02) 2139	24 小時常設 (02) 23831523 (02) 3790
本局應變中心	(02) 23831384		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指揮官	(02) 23815226 -2172	(02) 2172 (02) 4707 (02) 4709	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運務處	(02) 23815226 -2700	(02) 2700	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工務處	(02) 23815226 -2701	(02) 2701	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機務處	(02) 23815226 -2702	(02) 2702	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電務處	(02) 23815226 -2703	(02) 2703	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營運安全處	(02) 23815226 -3258	(02) 3258	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秘書處 (新聞)	(02) 23815226 -2424	(02) 2424	
值班幹事	(02) 23815226 -4911	(02) 4911	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警用電話	(警)(722) 4085 (需用警政電話撥打)		特殊情況或警政人員進駐 時使用
臺北區緊急 應變小組	(02) 89691115	(02) 3190 (02) 4426	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臺中區緊急 應變小組	(04) 7610162	(03) 2371	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高雄區緊急 應變小組	(07) 5887459	(04) 2785	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宜蘭區緊急 應變小組	(03) 9329753	(027) 215	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花蓮區緊急 應變小組	(03) 8563064	(05) 2204	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各縣市緊急應變中心聯絡電話

單 位	市內電話	傳真
臺北市	(02) 87863119-9	(02) 87863103
新北市	(02) 89535599	(02) 89536606
基隆市	(02) 24288913-9	(02) 24294097
桃園市	(03) 3379119-200	(03) 3389261
新竹市	(03) 5283119	(03) 5260535
新竹縣	(03) 5520977-0	(03) 5545758
苗栗縣	(037) 373580-9	(037) 373590 (037) 373591
臺中市	(04) 23811119-9	(04) 23820672
彰化縣	(04) 7512148	(04) 7631914
雲林縣	(05) 5379409-0	(05) 5351735
南投縣	(049) 2225134	(049) 2206270
嘉義縣	(05) 3622119	(05) 3623559
嘉義市	(05) 2782119	(05) 2716639
臺南市	(06) 2975119	(06) 2952154
高雄市	(07) 2269595	(07) 2274407
屏東縣	(08) 7655778	(08) 7667895
宜蘭縣	(03) 9311294	(03) 9323175
花蓮縣	(03) 8460599-1028	(03) 8578491
臺東縣	(089) 357576	(089) 33744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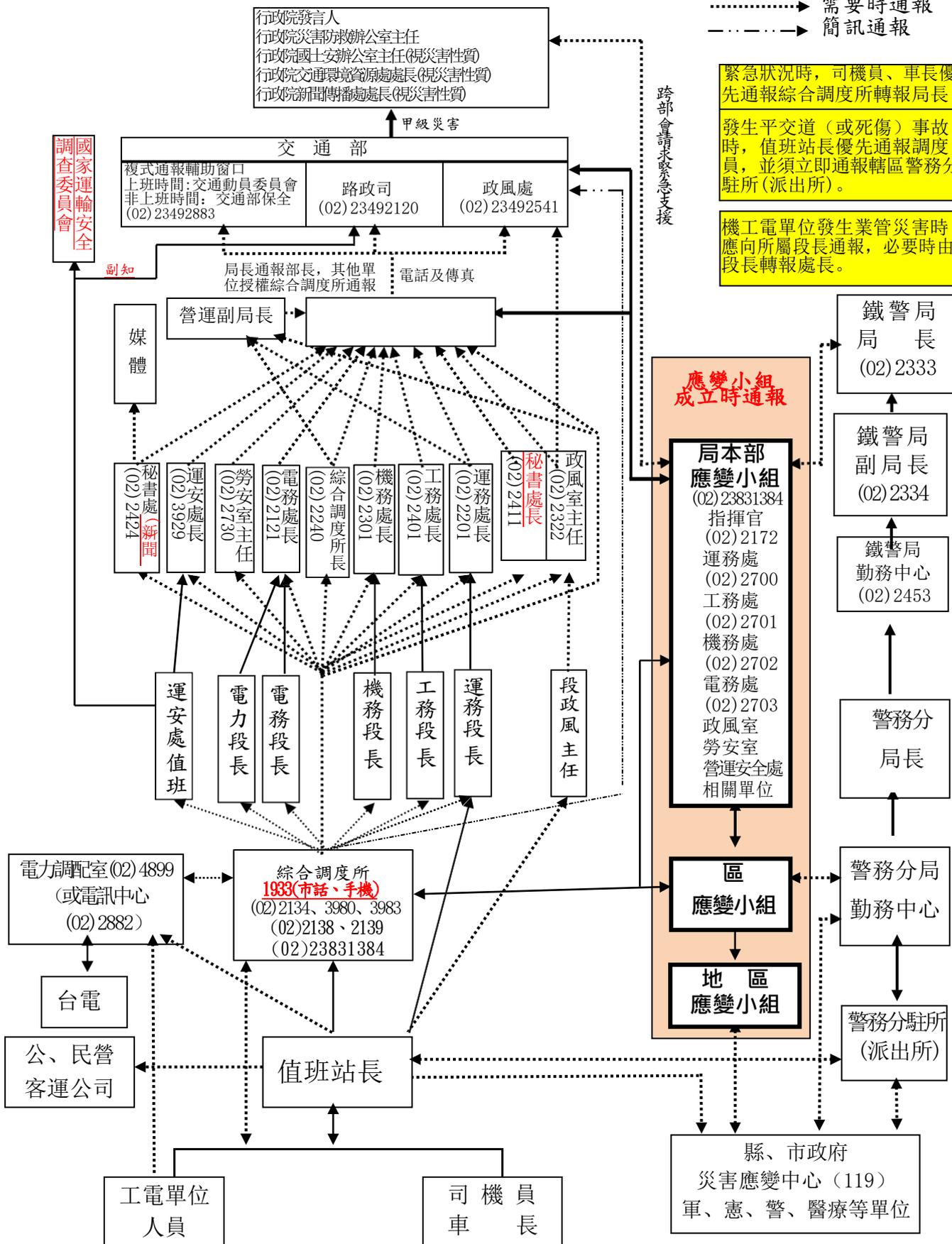
- > 必需通報
- > 需要時通報
- - - - -> 簡訊通報

緊急狀況時，司機員、車長優先通報綜合調度所轉報局長

發生平交道（或死傷）事故時，值班站長優先通報調度員，並須立即通報轄區警務分駐所（派出所）。

機工電單位發生業管災害時應向所屬段長通報，必要時由段長轉報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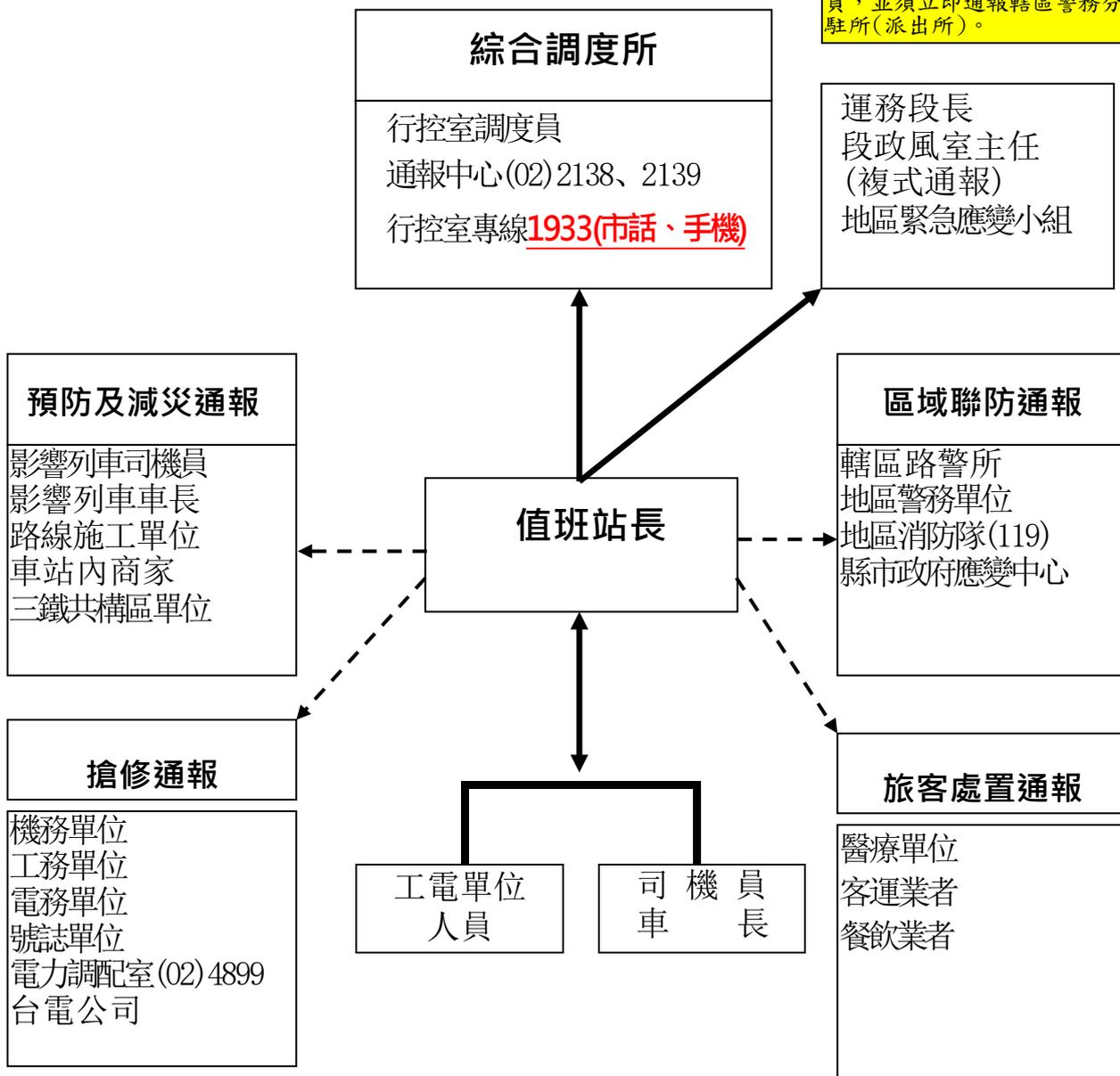
跨部會請求緊急支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事故通報簡表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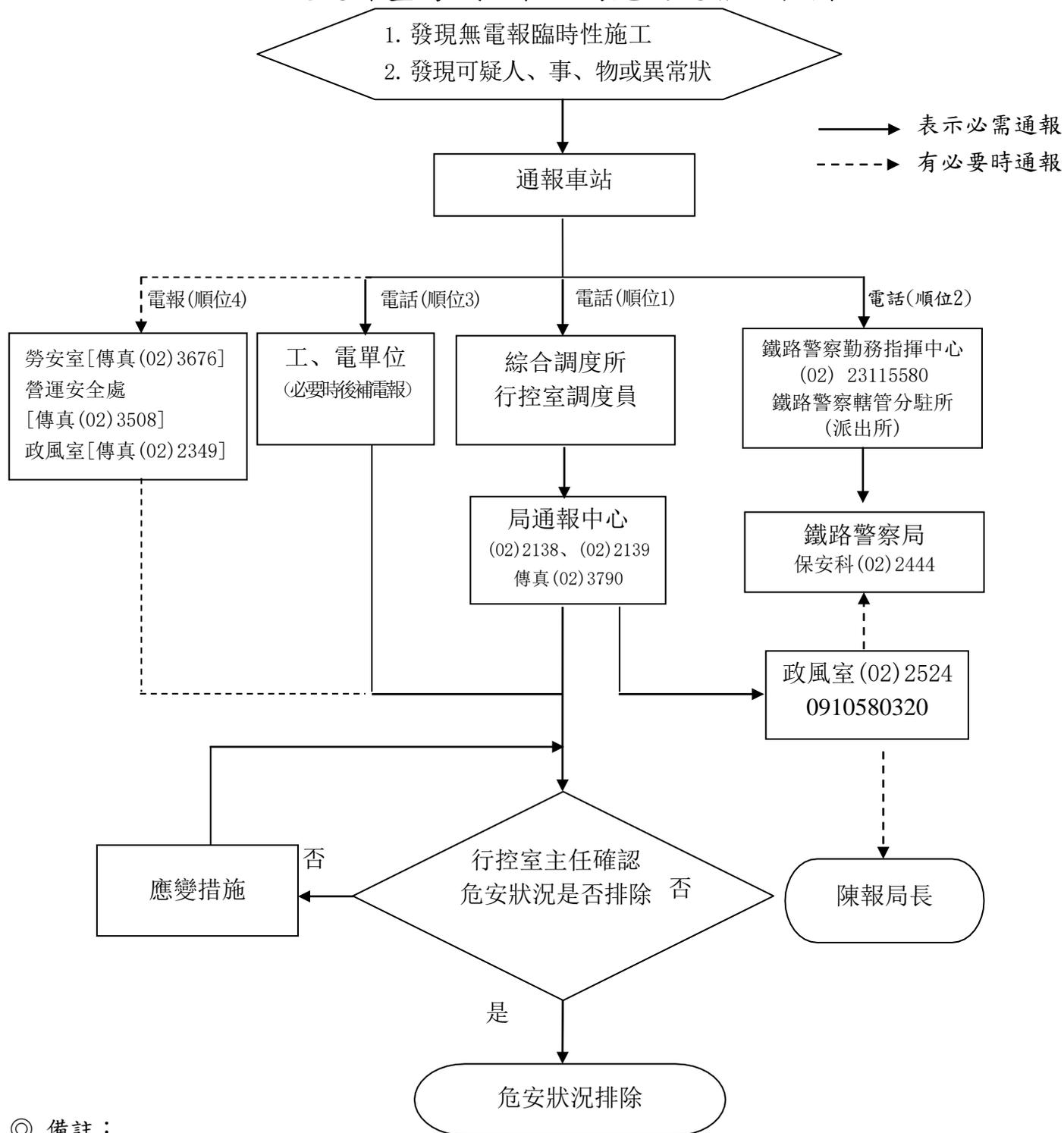
————→表示必需通報
 - - - - -→有必要時通報

發生平交道（或死傷）事故時，值班站長優先通報調度員，並須立即通報轄區警務分駐所（派出所）。



註：各單位可依實際需求增刪通報單位，並填入通報電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危安通報流程圖



◎ 備註：

- 一、行控室調度員、工電單位、鐵路警察、局通報中心於處理過程中必須相互聯繫，並回報車站。
- 二、為增進通報效率，行車案件值班站長應通報綜合調度所行控室調度員（由行控室調度員轉報局通報中心），非行車案件請通報局通報中心【(02) 2138、2139】。

交通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災 害 種 類	業務主管單位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機 號 碼
公路交通事故	路政司 道安委員會	(02) 2349-2120 (02) 2349-2842	(02) 2389-9887 (02) 2349-2859
公路交通災害	路政司	(02) 2349-2110	(02) 2389-9887
鐵路事故、災害	路政司	(02) 2349-2120	(02) 2389-9887
觀光事故、災害	路政司	(02) 2349-2130	(02) 2389-9887
郵政事故	郵電司	(02) 2349-2223	(02) 2381-3928
海難	航政司	(02) 2349-2330	(02) 2349-2363
空難	航政司	(02) 2349-2340	(02) 2349-2363
交通工程災害	各相關業務司	詳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災害緊急通訊錄	詳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災害緊急通訊錄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輻射災害等災害	交通動員委員會及相關業務司(會)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	(02) 2349-2883	(02) 2349-2886
重大火災、爆炸、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水利設施災害、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海洋污染、職業災害、生物病原災害或其他災害	依災害發生地點由相關主管業務單位辦理	詳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災害緊急通訊錄	詳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災害緊急通訊錄

備註：

- 1、本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電話:(02) 2349-2883, 傳真:(02) 2349-2886):
(1)上班期間(平常日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由本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執行。

- (2)非上班期間（平常日 17 時 30 分至次日 8 時 30 分，放假日 8 時 30 分至次日 8 時 30 分）依據「交通部非上班時間災害及臨時緊急事件通報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2、本部政風處亦請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循「政風業務通報體系」協助蒐集重大災害事故情資，及時反映陳報並通知業務主管單位。
 - 3、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災害緊急通訊錄置放於交通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災情查詢網頁內，請隨時下載並更新。
(<http://www.motc.gov.tw/disaster/>)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一、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交通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交通部風災、水災、震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鐵路行車規則」。
- 二、目的：本要點主要係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訂定，針對本局各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之任務、組織、分工及其他程序進行規範，各單位之專業搶修請依據相關規章辦理。
- 三、任務：
 - (一) 指揮、督導各項重大行車事故、天然災害及其他重大事變之應變措施。
 - (二) 蒐集災害資料，掌握災變處理之狀況，隨時向上級陳報。
 - (三) 必要時向上級或外界請求支援。
 - (四) 適時向社會大眾宣布災變處理狀況。
- 四、組織：
 -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五條規定：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 (二)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緊急應變小組)係一臨時性任務編組，是以「行政體系」為主導，結合「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聯合辦事處)及「民防編組」(民防大隊)，分為「局本部」、「區」及「地區」三級制(組織編制表如附件一)。
- 五、「局本部」緊急應變小組：
 - (一) 責任區：全局。
 - (二) 成員：運、工、機、電各處應指派副工程司以上人員進駐，餘各單位應指派業務嫻熟之人員進駐；運務、機務幹事及局通報中心人員(綜合調度所行車組值班台)亦為小組成員。
 - (三) 工作職掌：
 - 1、負責統一指揮督導全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處理相關事宜。
 - 2、建置「局本部」緊急應變編組。
 - 3、建立「局本部」緊急應變聯絡網。
 - 4、搶修人力、機具資源調查造冊。
 - 5、災害通報。
 - 6、召開災害事故應變會議。

- 7、災情蒐集、評估、處理、彙整、陳報上級。
- 8、預估搶修時間。
- 9、發布災情、列車停開駛新聞。
- 10、請求上級單位支援事項。
- 11、支援「區」緊急應變小組救災工作。
- 12、配合中央或交通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關事宜。
- 13、其他。

(四) 編組及任務：

- 1、「召集人」：局長。
- 2、「副召集人」：局長指定之業管副局長擔任。
- 3、「發言人」：局長指定之。
- 4、「執行秘書」：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擔任。
- 5、「災害應變中心」：

- (1)「指揮官」：一級開設時由副局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暨專門委員輪流擔任；二級或三級開設時由行控室主任擔任，統整指揮所有災害應變事宜。
- (2)「通報組」：依本局「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表」之規定，逐級向上通報災情狀況（時間、地點、原因、傷亡人數）到確認為止。

甲、綜合調度所行車組值班台（局通報中心）：

- (甲)負責重大行車災害事故之通報工作（通報單如附件三）。
- (乙)協助其他災害事故通報工作。
- (丙)負責本局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交通部指示相關業務之辦理（含成立、解除、災情初報、續報、結報及發簡訊通知相關人員）。
- (丁)交通部解除通報單如需要統計投入人力、物力、及經費需求等，應簽陳指揮官奉核，彙整運、工、機、電等相關單位資料後依限回報交通部。
- (戊)接獲中央氣象局大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 80mm 以上，或時雨量達 40mm 以上）通知後，應立即通知行控室工務監控台進行二十四小時水情監控至警報解除。

乙、本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由運、工、機、電務處指派適任

人員輪流擔任，並由綜合調度所造冊管制，接受局應變中心之指揮，負責將中央應變中心之工作會報內容電傳至本局通報窗口電子信箱 (tr119@railway.gov.tw)，並索取本局最新新聞稿遞交交通工程組知悉。

丙、資訊中心：負責資通安全之通報工作。

丁、政風室：

(甲)負責危安情資通報工作

(乙)協助其他災害事故通報(複式通報)。

戊、勞安室：負責工安災害事故之通報工作。

(3)「應變組」：

甲、運務處：負責指導處理行車方式變更、列車調度、旅客接駁及停開、復駛等應變工作。

乙、工、機、電務等處：負責指導處理專業搶修等應變工作。

丙、勞安室：負責指導處理工安災害應變工作。

丁、資訊中心：(必要時通知機房值班人員進駐，電話：02-3693)

(甲)負責指導處理資通災害應變工作。

(乙)負責各項資訊軟體及網路技術支援相關工作。

戊、營運安全處：

(甲)天然災害應變會議之召開。

(乙)督導上級單位(中央、交通部等)交辦工作之辦理情形。

(丙)督導各項通報及局應變中心秘書工作辦理情形。

己、政風室：指導處理維安及陳抗事件應變工作。

(4)「新聞組」：由秘書處新聞聯絡人員擔任。

甲、負責聯絡新聞媒體。

乙、發布災情及列車停開、復駛新聞。

(5)「防災情資組」：(颱風、豪雨、地震開設期間)

甲、運務處：負責蒐集整合工、機、電務處等單位路況資訊，依據本局「颱風期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列車停駛應注意事項」，研提列車停駛、復駛及營運措施等具體建議，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乙、工務處：

(甲)負責提供路線橋梁、水文、雨量、河川水位監測資訊。

(乙)行控室工務監控台，接獲綜合調度所轉中央氣象局大雨特報通知後，應進行二十四小時水情監控至警報解除。

(丙)接獲綜合調度所轉中央氣象局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200mm以上或三小時累積雨量達100mm以上)通知後，應進駐局本部緊急應變中心，進行二十四小時水情監控至警報解除。

丙、機務處：負責沿線路況之提供及機班運用。

丁、電務處：負責電車線、號誌及電訊等設備受損情況。

戊、政風室：負責危安情資蒐集。

己、營運安全處：負責局外資訊聯繫及蒐集。

(五) 當發生本局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情形)，需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指揮權移轉至中央(交通部)，依下列事項辦理：

1、本局現有一級開設進駐人員全部移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現場前進指揮所亦同。

2、當災害達到甲級災害規模之第一項(鐵路行車事故、災害，死亡達十人以上，或死傷合計達十五人以上。)應由副局長配合進駐。

3、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仍維持開設，主要負責相關業務傳達與執行指揮官交辦事項，進駐人員縮編為運、工、機、電務等單位，由各單位指派，指揮官為行控室主任。

六、「區」緊急應變小組(運務段)：全局依「運務段」轄區劃分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及宜蘭五個「區」緊急應變小組，共五個區緊急應變小組。

(一) 責任區：運務段轄區為分界點。

(二) 成員：「區」內段長(運、工、機、電、路警)或跨「區」副段長、廠長、經理(餐旅、貨運)、勞安、政風主任、一等站(含)以上站長。

(三) 工作職掌：

1、負責統一指揮、執行「區」內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工作。

2、每年依規定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報(併「動員災防暨鐵路業務工作檢討會」召開)。

3、建置「區」、「地區」緊急應變編組。

- 4、建置「區」、「地區」緊急應變聯絡網。
- 5、建置「區」、「地區」搶修人力、機具資源調查清冊。
- 6、每年辦理「鐵安演習」(綜合演練)一次，並配合縣、市政府辦理「民安演習」。
- 7、每半年督導車站辦理災防演練一次。
- 8、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三十分鐘，指示地區緊急應變小組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處理救災相關事宜。
- 9、災害事故發生時成立「前進指揮所」，處理救災相關事宜。
- 10、召開災害事故應變會議。
- 11、災情蒐集、評估、處理、彙整、陳報。
- 12、災害通報。
- 13、適時發布轄內災情、列車停開駛新聞。
- 14、請求上級單位支援事項。
- 15、配合縣、市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宜及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建立通報聯繫窗口，參與各項相關防災演練。
- 16、召開災害事故檢討會議並做成紀錄陳報營運安全處。
- 17、其他。

(四) 編組任務：

- 1、「上級指導官」：局指派副局長、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擔任。負責督導「區」災害防救業務及緊急應變工作之執行，並協助提供防救災必要人力、裝備。
- 2、「督導執行官」：由局派之副總工程司或專門委員擔任，於上級指導官公務繁忙時代行督導各區之職責。
- 3、「召集人」：運務段長。
- 4、「副召集人」：由運務副段長擔任。
- 5、「發言人」：運務段長或由其指定之。
- 6、「執行秘書」：由各區運務段總務主任擔任，辦理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相關工作。
- 7、「通報組」：由運務段長指派。

(1) 由運務段長指派，依本局「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表」規定，通報災情(時

間、地點、原因、傷亡人數)到確認為止。

- (2) 獲取事故現場數位相片，並概估損失金額，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颱風期間整備工作及應變小組電子資訊傳遞注意事項」簡報格式填報相關災情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局應變小組各處室電子郵件信箱，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訖，俾利彙報交通部。

8、「新聞組」：由運務段長指派。

- (1) 通知媒體發布災情及路況新聞。
- (2) 處理媒體採訪及民眾詢問事宜。

9、「善後處理組」：由段長指派人員擔任。

- (1) 協助傷患就醫、聯繫家屬並統計傷亡人數。
- (2) 傷患慰問及受困旅客安頓事宜。
- (3) 辦理旅客退票賠償事宜。
- (4) 災情統計(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如附件三)。
- (5) 函各支援單位謝函。
- (6) 其他。

10、「防災情資組」：

- (1) 運務段：負責蒐集整合轄內工、機、電務段等單位路況資訊，研提列車停駛、復駛及營運措施等具體建議，供局本部及區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決策參考。
- (2) 工務段：負責提供轄區路線橋梁、水文、雨量、河川水位監測資訊及路線受損、復原資訊。
- (3) 機務段：協助提供路線受損資訊及機班運用。
- (4) 電力段、電務段：負責電車線、號誌及電訊等設備資訊受損情況。

七、「地區」緊急應變小組：五個「區」緊急應變小組(運務段)下轄二十二個「地區」緊急應變小組(臺北站、樹林站、桃園站、富岡基地、新竹站、苗栗站、臺中站、大甲站、彰化站、二水站、斗六站、嘉義站、臺南站、高雄站、屏東站、七堵站、瑞芳站、宜蘭站、蘇澳新站、花蓮站、玉里站及臺東站)。

- (一) 責任區(附件四)：相鄰兩「地區」緊急應變小組轄區之界線以相鄰站之路線中心點為界，如有縣(市)界則依縣(市)界為界。

(二) 成員：「地區」內各車站站長，各工、電分駐所主任，機檢段主任，路警分駐所或派出所主管。

(三) 工作職掌：

- 1、負責指揮、執行「地區」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工作。
- 2、建置「地區」緊急應變編組。
- 3、建置「地區」緊急應變聯絡網。
- 4、建置「地區」搶修人力、機具資源調查清冊。
- 5、每半年辦理車站災防演練一次。
- 6、災情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
- 7、災害通報。
- 8、適時發布轄內災情、列車停開、復駛新聞。
- 9、負責聯繫辦理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相關事宜及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建立通報聯繫窗口，參與各項相關防災演練。
- 10、請求上級單位支援事項。
- 11、辦理善後處理相關事宜。
- 12、成立「前進指揮所」救災相關事宜。
- 13、其他。

(四) 編組任務：

- 1、「上級督導官」：區應變小組召集人指派轄內工、機、電段長擔任。
 - (1) 負責督導「地區」災害防救業務及緊急應變工作之執行。
 - (2) 協助聯繫「地區」單位提供防救災必要人力、裝備。
- 2、「召集人」：由「地區」站長擔任。
- 3、「執行秘書」：由站長指派人員擔任，負責辦理防救災相關工作。
- 4、「通報組」：值班站長。
 - (1) 依本局「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表」之規定，通報災情狀況（時間、地點、原因、傷亡人數）到確認為止。
 - (2) 通報地方政府(119) 救災相關單位請求支援。
 - (3) 通報綜合調度所處理列車運轉及旅客事宜。
 - (4) 通報電務單位架設災害現場臨時通訊設備。
- 5、「新聞組」：由「地區」站長指派。

(1) 通知媒體發布災情及路況新聞。

(2) 處理媒體採訪及民眾詢問事宜。

6、「善後處理組」：由「地區」站長指派人員擔任。

(1) 協助傷患就醫、聯繫家屬並統計傷亡人數。

(2) 傷患慰問及受困旅客安頓事宜。

(3) 辦理旅客退票賠償事宜。

(4) 災情統計。

(5) 函各支援單位謝函。

(6) 其他。

八、「前進指揮所」：重大災害事故發生時，「區」緊急應變小組須於災害現場成立之。由區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災害事故現場指揮官，完成救災任務編組及救災工作。當災害達到甲級災害規模之第一項(鐵路行車事故、災害，死亡達十人以上，或死傷合計達十五人以上。)應由區督導執行官(副總工程司或專門委員)前往指揮救災，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中央指派適當單位或人員負責現場，則由中央人員擔任指揮官。

(一) 成員：運、工、機、電、警務分局長及所屬救災、搶修人員。

(二) 工作職掌：

1、統一指揮、調度轄內運、工、機、電人員執行災害事故現場緊急應變相關事宜。現場指揮官(運務段長或由其指定之代理人)，成立前進指揮所之後，應立即召集工務、機務、電務等單位研判災情，並協調地區救災單位，統籌救援展開事宜。另將預估搶修通車時間，於第一時間通報局本部緊急應變小組。

2、召開災害事故應變會議。

3、災情蒐集、研判、處理。

4、預估災情損失及搶修時間。

5、決定工、機、電搶修順序。

6、通報「局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搶修後續狀況。

7、請求上級及地方縣市政府支援救災事宜。

8、適時發布災情、列車停開、復駛相關新聞。

9、其他。

(三) 編組任務：

1、指揮中心：

- (1) 「指揮官」：區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或區督導執行官（災害達到甲級災害規模之第一項）。
- (2) 「聯絡官」：由指揮官指派適任人員擔任，負責通報災情後續狀況及與前進協調所其他外援單位之橫向溝通聯繫。
- (3) 「新聞官」：由指揮官指派適任人員擔任。
 - 甲、接待新聞媒體發布災情及路況新聞，並處理媒體採訪事宜。
 - 乙、協調警戒組設立新聞採訪區，並協助管制媒體禁止進入危險區域採訪或攝影。
 - 丙、協助媒體採訪並注意負面消息，隨時更正澄清。
- (4) 「安全官」：由指揮官指派適任人員擔任，監督安全事項，並評估意外事故現場的危險與不安全狀況。

2、「通報組」：由指揮官指派。

- (1) 通報災情後續狀況（災情及傷亡人數）。
- (2) 通報綜合調度所處理列車運轉及旅客事宜。
- (3) 通報地方縣、市政府請求救援事宜。

3、「警戒組」：由鐵路警察局指定人員擔任組長，並於現場進行下列任務：

- (1) 負責建立三層（勤務、新聞、一般）警戒封鎖線。
- (2) 管制災害現場出入，限佩帶證件或穿著制服者出入。
- (3) 偵查蒐證，協助證據保全、事故調查及旅客基本資料登記。
- (4) 防止竊盜及監管財物。

4、「救護組」：由指揮官指派。

- (1) 協助引導旅客疏散及接駁。
- (2) 協助衛生醫療單位人員建立救護站。
- (3) 記錄送醫人員基本人資、醫院名稱，並統計傷亡人數。

5、「搶修組」：工、機、電現場搶修人員及後勤人員。

- (1) 支援引導旅客疏散、接駁、傷患救護。
- (2) 協助維護「警戒管制區」。
- (3) 負責搶修並記錄搶修過程。

- (4) 辦理搶修人員列車防護，安排電力、電訊及環控系統之運作。
- (5) 通知協力廠商支援機具救災。
- (6) 協助現場行政庶務工作及誤餐費等費用之申請。
- (7) 通報工會及勞動主管機關、協調人員調班、搶修保險通報、安全危害告知、勞安用品整備、現場拍攝紀錄及搶修人員處置等相關作業。

6、「蒐證組」：召集運、工、機、電、路警共同會勘，並查明事故原因。

7、「善後處理組」：由指揮官指派。

(1) 設置「受災家屬關懷服務單一窗口」：重大災害有大量傷病患情形(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測可能發生十五人以上傷病患)時應於第一時間設置，由清楚現場情況之人員回應家屬相關疑問及協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社政等單位於現場設置時，將併同辦理。其功能如下：

甲、掌握受災名單。

乙、提供家屬諮詢及服務，與家屬建立聯繫方式。

丙、提醒家屬應注意事項。

丁、公布傷者送醫情形。

戊、公布待指認遺體特徵。

己、其他必要事項。

(2) 傷患慰問及受困旅客安頓事宜。

(3) 辦理旅客退票賠償事宜。

(4) 函各支援單位謝函。

九、前進協調所：

(一) 指揮官：依災情類別，由主要支援單位最高長官擔任。

(二) 「救援小組」：由各縣市消防局指定人員擔任救援小組組長，並指揮轄區分隊展開救援行動：

1、評估事故現場情勢，調度鄰近救災車輛、人員及裝備器材。

2、派遣編組人員進入事故現場執行滅火、救災及協助人命救助行動。

3、隨時回報目前災害控制狀況。

(三) 「醫療小組」：由地方政府衛生局或急救責任醫院指派人員擔任醫療小組組長，並指揮現場醫療人員進行下列救護工作：

- 1、現場擇適當地點建立緊急救護站。
- 2、研判現場傷況、評估必要之醫療救護支援及後送機制。
- 3、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依傷患傷害程度決定後送優先順序及後送方式。
- 4、對緊急之傷患施以緊急救護，並於送醫途中視需要由隨車人員進行必要之醫療處置。

十、成立、撤除時機與運作：

(一) 成立時機（成立通報單如附件五）：

1、各級開設時機：

- (1) 三級常設：平日二十四小時設置。由綜合調度所行車組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應及處理並通報行控室主任（三級常設指揮官）。
- (2) 二級開設：丙級災害規模（如鐵路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 (3) 一級開設：甲、乙級災害規模（如鐵路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2、另依交通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發布之「成立通報單」指示成立。

3、各區（地區）緊急應變小組依局本部指揮官或召集人指示成立。

(二) 撤除時機（撤除通報單如附件六）：

- 1、依交通部指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需依交通部發布之「撤除通報單」撤除。
- 2、依甲、乙、丙級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為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報請召集人指示降級、縮編或撤除。
- 3、各區（地區）緊急應變小組依局本部指揮官指示撤除，區（地區）指揮官得依災害危害程度，認為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報請局本部指揮官指示降級、縮編或撤除。

(三) 運作：

執行防救災、整備、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重大災害彙總表如附件七）、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應變措施，其應注意事項：

1、二級開設：

- (1) 指揮官（綜合調度所行控室主任）應進駐局本部災害應變中心，指揮

並處理相關應變事宜。(包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通部相關工作指示之應變處理)。

- (2) 綜合調度所行車組應負責本局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交通部指示相關業務之通報。
- (3) 各處輪值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將中央工作會報「情資研判組」最新情資通報本局指揮官，並與局本部應變小組密切聯繫。重大災情時每二小時聯繫一次，無災情或後續聯繫時，每四小時聯繫一次。

2、一級開設：

- (1) 局本部緊急應變小組進駐人員應依本局「局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值勤人員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指揮官於交接後召開應變會議，俾利第一時間掌握災害現況。局本部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流程與議程，行車事故如附件八，天然災害如附件九；二級開設及各區(地區)各級開設得比照辦理，但得依需要簡化，以增進救災時效。

- (2) 局本部緊急應變小組「防災情資組」應辦理事項：

甲、情資蒐集及預判作業：

充分利用中央氣象局等相關資訊提出颱風路徑、歷史災情、重點監控路段、預判部署作業等分析報告，作為指揮官指(裁)示「列車疏散、停開駛」之參考。

乙、「災情監控作業」：

利用本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監控「重點監控路段」、「重點監控橋梁」、「土石流潛勢溪流」、「路線雨量」等相關預警資訊，作為指揮官指(裁)示「列車疏散、停開駛」之參考。

- (3) 「區」緊急應變小組奉局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指示開設時，「情資蒐集及預判作業」、「災情監控作業」應比照局本部緊急應變小組辦理。
- (4) 各處輪值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除應掌握工作會報「情資研判組」最新情資，隨時通報局本部應變小組作為防災應變之參考外，對指揮官指(裁)示有關本局部分，應負責通報局本部應變小組處理。

(四) 鐵路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如附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規模	丙級災害規模	乙級災害規模	甲級災害規模

	(二級開設)	(一級開設)	(一級開設)
災害狀況	<p>一、發生行車事故未達乙級狀況，預估路線、設備四小時內無法修復與開通或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時。</p> <p>例如：</p> <p>(一)號誌故障：需變更閉塞行車達四小時以上時。</p> <p>(二)工程延誤：延誤施工時間四小時以上時。</p> <p>(三)電車線故障：雙線區間改單線行車二小時以上時。</p> <p>二、雙線區間改為單線行車，預估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雙線行車時。</p> <p>三、列車出軌嚴重影響旅客列車誤點及正線行車時。</p> <p>四、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200mm以上或三小時累積雨量達100mm以上)，應立即通知工務處派員進駐監控水情。</p> <p>五、有危安狀況未發生災害時。</p> <p>六、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三十分鐘。</p> <p>七、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局長指示成立。</p>	<p>一、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p> <p>(一)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p> <p>(二)隧道內半小時。</p> <p>(三)基隆-竹南區間通勤尖峰時段(上午06:30-09:00及下午16:30-19:00)雙線區間，改為單線運轉，超過九十分鐘以上且預估無法恢復時。</p> <p>二、鐵路行車事故、災害，死亡人數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p> <p>三、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p> <p>四、鐵路有危安狀況發生災害時。</p> <p>五、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局長指示成立。</p> <p>六、職業災害死亡達一人以上，或罹災合計達三人以上。</p>	<p>一、鐵路行車事故、災害，死亡達十人以上，或死傷合計達十五人以上。</p> <p>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局長指示成立。</p> <p>四、發生或疑似發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p>
通報層級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通報至行政院
通報單位(綜調所行車組值班台負責)	<p>一、局長</p> <p>二、業管副局長</p> <p>三、相關處室主管</p> <p>四、地方消防局</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單位)</p>	<p>一、丙級通報單位</p> <p>二、交通部</p> <p>三、內政部及內政部消防署</p> <p>四、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一、乙級通報單位</p> <p>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三、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p>
局應變中心單位成員	<p>一、召集人：局長</p> <p>二、輪值指揮官：運務處綜合調度所行控室主任。</p> <p>三、成員：運務處綜合調度所行車組值班人員及客車組、貨車組各派一至二人。</p> <p>四、其餘相關人員待命，免進駐。</p>	<p>一、召集人：局長</p> <p>二、輪值指揮官：副局長、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暨專門委員(具運、工、機、電務處長或副處長以上經歷)。</p> <p>三、成員：相關處室科長以上主管、輔助之幹事及局通報中心人員(綜合調度所行車組值班台)進駐。</p>	
備註			

十一、通報作業規定：

- (一) 綜合調度所行車組，鐵路電話：02-2138、02-2139，為本局災害事故單一通報窗口，全權負責局內、外通報工作(災害緊急通報電話如附件十)。
- (二) 「區」緊急應變小組(運務段)應指定車站與地方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通報聯繫窗口。如需人力支援時，由運務段長指揮「地區」督導官支援。負責聯繫通報車站如下表：

縣市政府	聯絡單位	市區電話	縣市政府	聯絡單位	市區電話
基隆市	基隆站	02-24263743	南投縣	二水站	04-8792027
臺北市	臺北站	02-23715900	雲林縣	斗六站	05-5332900
新北市	板橋站	02-89691013	嘉義縣(市)	嘉義站	05-2232907
桃園市	桃園站	03-3323304	臺南市	臺南站	06-2224491
新竹縣(市)	新竹站	03-5253447	高雄市	高雄站	07-2362597
苗栗縣	苗栗站	037-260031	屏東縣	屏東站	08-7338759
臺中市	臺中站	04-22224469	宜蘭縣	宜蘭站	03-9323804
彰化縣	彰化站	04-7238732	花蓮縣	花蓮站	03-8355943
臺東縣	臺東站	089-229685			

- (三) 本要點有關災害通報作業請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及本局「災害事故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四) 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請依交通部函頒「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及本局函頒「鐵路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辦理。

十二、新聞處理作業規定：

- (一) 局本部由局長指定新聞發言人。
- (二) 本局「秘書處新聞聯絡」負責對外發布災害事故相關新聞，並透過多元管道，同步將新聞發布於本局官網、臉書社團及「臺鐵e訂通」App。
- (三) 「區」及「地區」緊急應變小組依指揮權移轉規定並承「局」之命，由指揮官擔任新聞發言人。

十三、災害現場救災人員服裝規定：

- (一) 頭盔：正面設鐵路徽章

1、局本部：

- (1) 指揮人員應戴紅色安全頭盔。
- (2) 局長加黃線三圈，副局長加黃線二圈，總工程司、主秘加黃線一圈，處長不加黃線。

2、「區」及「地區」：

- (3) 指揮人員應戴橘黃色安全頭盔。
- (4) 「區」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運務段長）安全頭盔加黃線三圈，工、機、電等指揮安全頭盔加黃線二圈。
- (5) 「地區」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安全頭盔不加圈。

(二) 服裝：依各單位規定，並著反光背心。

(三) 裝備：救災人員應戴工作安全盔、並攜強力照明燈、閃光指揮棒、醫藥箱、簡易氧氣筒（罩）及其他必要之救護裝備。

十四、本局行車事故現場指揮權移轉規定如下：

(一) 初期應變階段：

時序一：災害救援初期由列車長（車長、司機員）、鄰近車站值班站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執行通報、疏散、列車防護等作業。

(二) 救援展開階段：

- 1、時序二：區緊急應變小組至現場處理救災事宜，啟動救災任務編組，現場指揮權移轉至該區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運務段段長）或其指定之人員，並協調區救災單位最高首長，統籌救援展開事宜。
- 2、時序三：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由中央視實際情況，指派適當單位或人員負責現場指揮、協調、督導及通報之事宜，指揮權移轉至中央人員。

(三) 各階段現場指揮官於指揮權限移轉後，轉為其聯絡幕僚，並依新指揮官指示投入搶救工作或其他相關作業。

十五、「區」、「地區」緊急應變小組應訂定該轄區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陳上級「緊急應變小組」核備，以統合救災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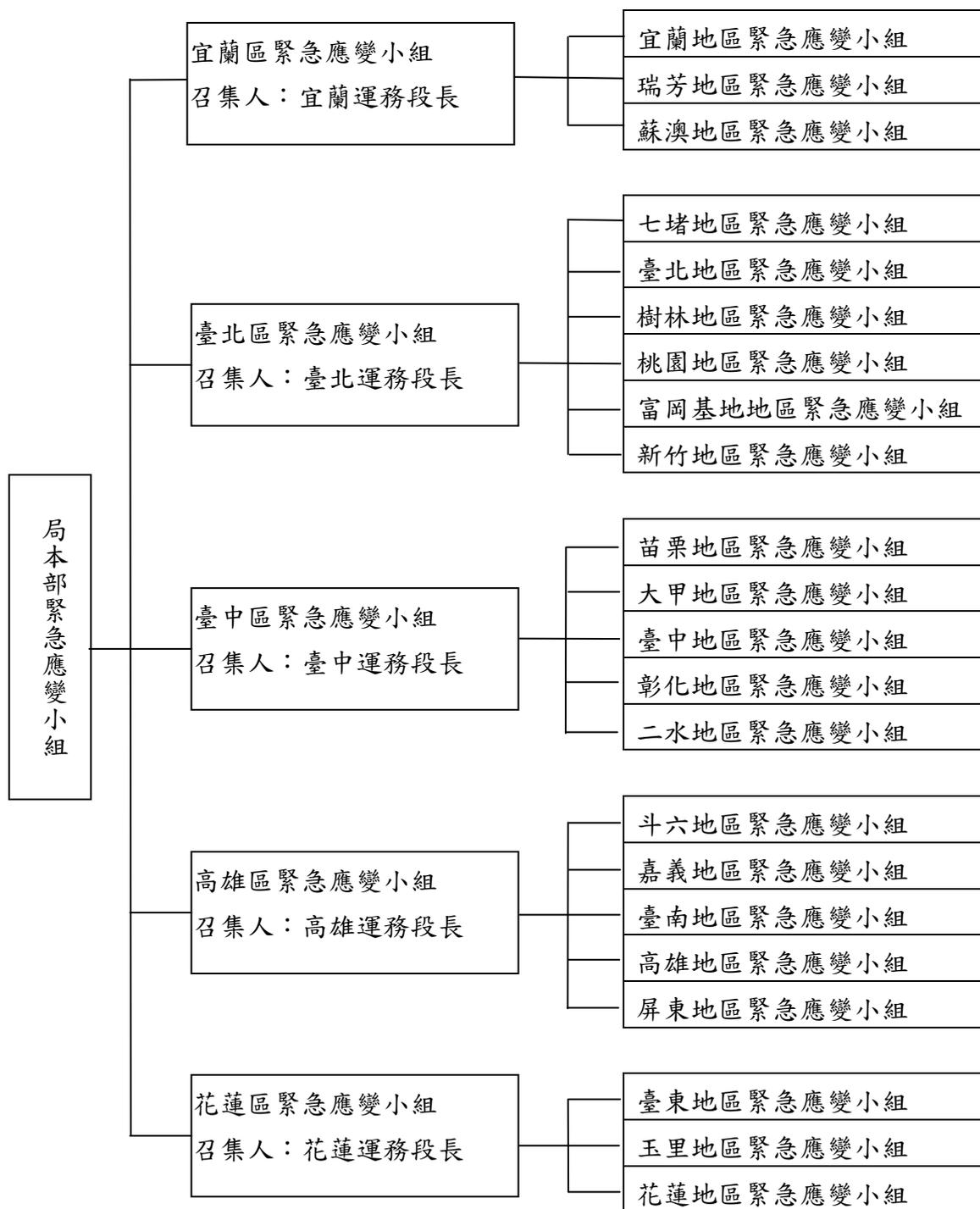
十六、「區」緊急應變小組須設置「災害應變中心」，該中心應備有救災人力、機具能量表、視訊、轄區圖、組織表等全開掛圖、鐵路、市區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設施。

十七、事故發生後，綜合調度所行控室主任應依事故種類，通知相關主管於第一

時間到達現場，各相關主管應依本局「相關事故主管趕至現場」規定一覽表（附件十一）辦理。重大災害事故發生時，視災情狀況，由局長指派人員趕赴現場統籌指揮並對外發言。

- 十八、本局緊急應變小組若遇重大災變，應循地方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十九、「區、地區緊急應變小組」及「前進指揮所」成員必須遵從召集人（指揮官）命令，進行搶救修工作。如有怠惰或不服從命令者，由召集人（運務段長）陳報營運安全處簽報局懲處。
- 二十、本局人員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奉派進駐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以及本局各級緊急應變小組（含前進指揮所）時，不受「勞基法」每日四小時，每月四十六小時之限制，得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或以補休方式辦理。另參與搶修人員則依本局「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報支加班費與獎勵。各單位搶修工作須預支經費，應報區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同意後，請各單位總務人員出勤協助。
- 二十一、各單位應參考附件十二訂定輪值人員應確認事項（check list），並浮貼於各單位「緊急應變中心值班登記簿」備查，本表於本要點中僅作例示性規定，各單位應探究本身職責依規章訂定之，並於每次值班後進行滾動式檢討。
- 二十二、本要點如有修正，另函通知或至營運安全處網站查詢。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組織編制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通報單

傳送機關 (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部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政務次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政務次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常務次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主任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路政、郵電、航政) 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業管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XX)XXXX-XXXX	傳真	(XX) XXXX-XXXX
災害類別			災害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災害防救 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註：可視實際需要增刪

公 司 類 別	災害發生後2個月內編報		臺灣鐵路管理局									
	編 製 機 關	表 號	1140 - 01 - 01									
重 大 災 害 財 物 損 失 統 計 報 表			災 害 鐵 道 設 施 損 壞 情 形 統 計 表									
中華民國 XXX年 XX月 XX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 域 別	高速鐵路		臺灣鐵路		林業鐵路		捷運				總 計	
	損失金額	預估修復及復建金額	損失金額	預估修復及復建金額	損失金額	預估修復及復建金額	臺北捷運 損失金額	臺北捷運 預估修復及復建金額	高雄捷運 損失金額	高雄捷運 預估修復及復建金額	損失金額	預估修復及復建金額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審核： 審核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表章

臺灣鐵路管理局「地區」緊急應變小組責任區

臺北區緊急應變小組 (臺北運務段)			召集人	段長		電話		
地區 應變小組	責任區	主管站	姓名	聯絡電話	責任區	主管站	姓名	聯絡電話
七堵地區 應變小組	基隆站=汐止站 K0+000=K16+100 (含宜蘭線 K0+800)	七堵站	站長		基隆=三坑 K0+000= K2+500	基隆站	站長	
					八堵=百福 K2+500= K10+000 (含宜蘭線 K0+800)	七堵站	站長	
					汐止站 K10+000= K16+100	汐止站	站長	
臺北地區 應變小組	南港站=萬華站 K16+100=K33+300	臺北站	站長		南港站 K16+100= K20+400	南港站	站長	
					松山站 K20+400= K25+300	松山站	站長	
					臺北站 K25+300= K29+800	臺北站	站長	
					萬華站 K29+800= K33+300	萬華站	站長	
樹林地區 應變小組	板橋站=鶯歌站 K33+300=K53+300	樹林站	站長		板橋站 K33+300= K38+300	板橋站	站長	
					樹林=山佳 K38+300= K45+300	樹林站	站長	
					鶯歌站 K45+300= K53+300	鶯歌站	站長	
桃園地區 應變小組	桃園站=富岡站 K53+300=K86+800	桃園站	站長		桃園=內壢 K53+300= K64+000	桃園站	站長	

					中壢=富岡 K64+000= K86+800	中壢站	站長	
富岡基地 地區應變 小組	富岡基地	臺北 機廠	廠長		臺北機廠 新竹機務段 北區供應廠	臺北 機廠	廠長	
新竹地區 應變小組	湖口站=香山 站 K86+800= K117+500	新竹 站	站長		湖口=香山 K86+ 800= K117+500 (含六家、內灣 線)	新竹站	站長	
臺中區緊急應變小組 (臺中運務段)			召集 人	段 長		電話		
地區 應變小組	責任區	主管 站	姓名	聯絡 電話	責任區	主管站	姓名	聯絡電話
苗栗地區 應變小組	崎頂站=苑裡 站 K117+ 500= K173+ 800(海線)	苗栗 站	站長		崎頂=苑裡 K117 +500= K173+ 800	竹南站	站長	
	崎頂站=泰安 站 K117+ 400= K170+ 700(山線)				竹南=泰安 K125 +000= K170+ 700	苗栗站		
臺中地區 應變小組	后里站=成功 站 K170+ 700= K206+ 900	臺中 站	站長		后里=潭子 K170 +700= K188+ 300	豐原站		
					太原=成功=成追 線 K188+300= K 206+900	臺中站		
彰化地區 應變小組	彰化=田中 K206+900= K246+ 000(山線)	彰化 站	站長		彰化=大村(山 線) K206+900= K225+000	彰化站	站長	
					彰化=大村(海 線) K211+600= K225+000			
	彰化=田中 K211+600= K246+				大村=社頭 K225 +000= K239+ 000	員林站	站長	

	000(海線)				社頭=田中 K239 +000= K246+ 000	田中站	站長	
二水地區 應變小組	二水站 K246 +000= K251 +716	二水 站	站長		二水站 K246+ 000= K251+716 (含集集線)	二水站	站長	
大甲地區 應變小組	日南站=追分 站 K173+ 800= K211+ 600(海線)	大甲 站	站長		日南=大甲 K173 +800= K182+ 300	大甲站	站長	
					大甲=清水 K182 +300= K194+ 400	臺中港	站長	
					臺中港支線 K0+ 000= K10+937			
					清水=追分 K194 +400= K211+ 600	沙鹿站	站長	
高雄區緊急應變小組 (高雄運務段)			召集 人	段長		電話		
地區 應變小組	責任區	主管 站	姓名	聯絡 電話	責任區	主管站	姓名	聯絡電話
斗六地區 應變小組	林內站=石龜 站 K251+ 716= K277+ 873	斗六 站	站長		林內=斗六 K251 +716= K270+ 800	斗六站	站長	
					斗南=石龜 K270 +800= K277+ 873	斗南站	站長	
嘉義地區 應變小組	大林站=南靖 站 K277+ 873= K306+ 714	嘉義 站	站長		大林站=南靖站 K 277+873= K306 +714	嘉義站	站長	
臺南地區 應變小組	後壁站=中洲 站 K306+ 714= K370+ 535	臺南 站	站長		後壁=柳營 K306 +714= K324+ 200	新營站	站長	
					林鳳營=拔林	隆田站	站長	

					K324+200= K335+600			
					善化站 K335+600= K344+200	善化站	站長	
					新市=永康 K344+200= K356+900	永康站	站長	
					大橋=保安 K356+900= K365+544	臺南站	站長	
					中洲 K365+544= K370+535 (含沙崙線)	中洲站	站長	
高雄地區 應變小組	大湖站=高雄站 K370+535= K404+562(西部幹線)	高雄站	站長		大湖=岡山 K370+535= K386+200	岡山站	站長	
					橋頭=楠梓 K386+200= K395+000	楠梓站	站長	
					新左營=左營 395K+000=402K+000	新左營	站長	
					鼓山=高雄 K402+000= K404+562	高雄站	站長	
				鳳山=九曲堂 K0+000= K19+164(屏東線)	鳳山站	站長		
屏東地區 應變小組	六塊厝=枋寮站 K19+164= K64+995(屏東線)	屏東站	站長		六塊厝=枋寮 K19+164= K64+995(屏東線)	屏東站	站長	
	枋寮站=枋野站 K0+000= K33+400(南迴線)			枋寮=枋野 K0+000= K33+400(南迴線)				

宜蘭區緊急應變小組 (宜蘭運務段)			召集人	段長		電話		
地區 應變小組	責任區	主管 站	姓名	聯絡 電話	責任區	主管站	姓名	聯絡電話
瑞芳地區 應變小組	暖暖站=福隆 站 K0+800= K36+000	瑞芳 站	站長		暖暖=雙溪 K0+ 800= K22+900	瑞芳站	站長	
					貢寮=福隆 K22+ 900= K36+000	雙溪站	站長	
					平溪線 K0+000= K12+900	瑞芳站	站長	
					深澳線 K0+000= K5+934			
宜蘭地區 應變小組	石城站=羅東 站 K36+000= K87+700	宜蘭 站	站長		石城=宜蘭 K36+ 000= K74+200	宜蘭站	站長	
					二結=羅東 K74+ 200= K87+700	羅東站	站長	
蘇澳地區 應變小組	冬山站=蘇澳 站 K87+700= K93+580	蘇澳 新站	站長		冬山=新馬 K87+700= K89+ 200	冬山站	站長	
					新馬=蘇澳新 K89+200= K91+ 000	蘇澳新	站長	
					蘇新=永樂 K0+000= K10+ 350			
	蘇澳新=漢本 站 K0+000= K37+100(北 迴線)				蘇新=蘇澳 K91+000= K93+ 580	蘇澳站	站長	
	東澳=漢本 K10+350= K37+ 100				東澳站	站長		

花蓮區緊急應變小組 (花蓮運務段)			召集人	段長		電話			
地區應變小組	責任區	主管站	姓名	聯絡電話	責任區	主管站	姓名	聯絡電話	
花蓮地區應變小組	和平站=花蓮站 K37+100=K79+100(北迴線)	花蓮站	站長		和平=崇德 K37+100= K57+500	和平站	站長		
					崇德=北埔 K57+500= K74+300	新城站	站長		
	花蓮站=鳳林站 K0+000=K35+000(花東線)				北埔=花蓮 K74+300= K79+100	花蓮站	站長		
					花蓮=鳳林 K0+000= K35+000				
玉里地區應變小組	萬榮站=富里站 K35+000=K109+500	玉里站	站長		萬榮站=富里站 K35+000= K109+500	玉里站	站長		
臺東地區應變小組	池上站=臺東站 K109+500= K155+800(花東線)	臺東站	站長		池上站=臺東站 K109+500= K155+800(花東線)	臺東站	站長		
	臺東=大武 K33+400= K98+100(南迴線)				臺東=大武 K33+400= K98+100 (南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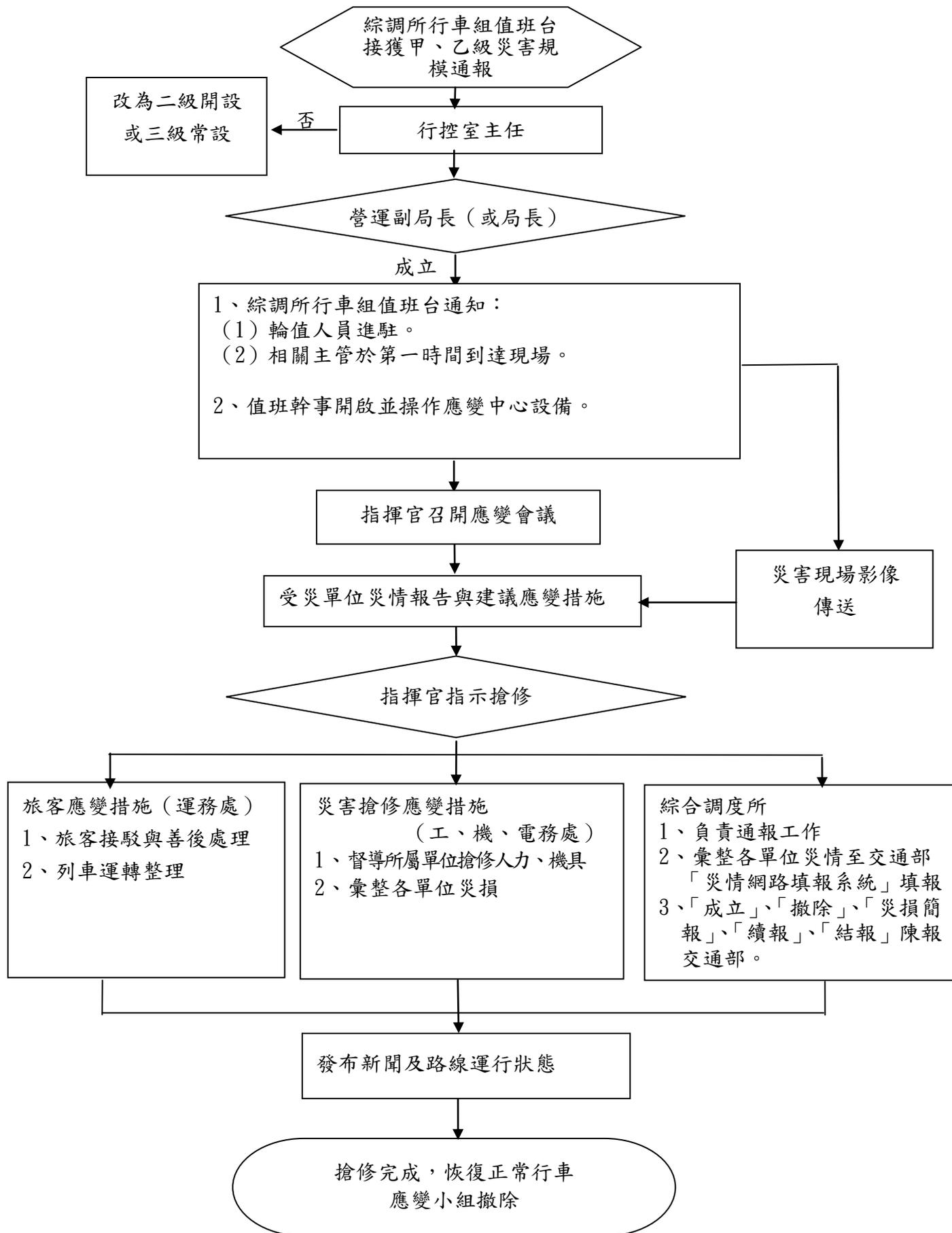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通報單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通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鐵緊字第 號
受文者	交通部	
副本收受者		
內容	奉局長指示：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 ○○災害事故「局本部」緊急應變小組。	
發文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緊急應變小組	地點：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電話：02-23831384 E-mail： 傳真：02-3790 02-23831523
回報單	○○區緊急應變小組	單位： 電話： 填報人：
備註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撤除通報單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緊急應變小組撤除通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鐵緊字第 號
受文者	交 通 部	
副本收受者		
內容	奉局長指示： 年 月 日 時 分撤除 ○○災害事故「局本部」緊急應變小組。	
發文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緊急應變小組	地點：臺北市北平西路3 號。 電話：02-23831384 E-mail： 傳真：02-3790 02-23831523
回報單	○○區緊急應變小組	單位： 電話： 填報人：
備註		

局本部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作業流程（行車事故）



臺灣鐵路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議程表

(行車事故)

一、指揮官致詞

二、災情報告與建議應變措施(受災單位)

三、事故現場影像探討

四、應變措施

(一) 旅客應變措施(運務處)

1、旅客接駁與善後處理

2、列車運轉整理

(二) 災害搶修應變措施(工、機、電務處)

(三) 通報工作(綜調所行車組值班台)

(四) 路況新聞(新聞稿)發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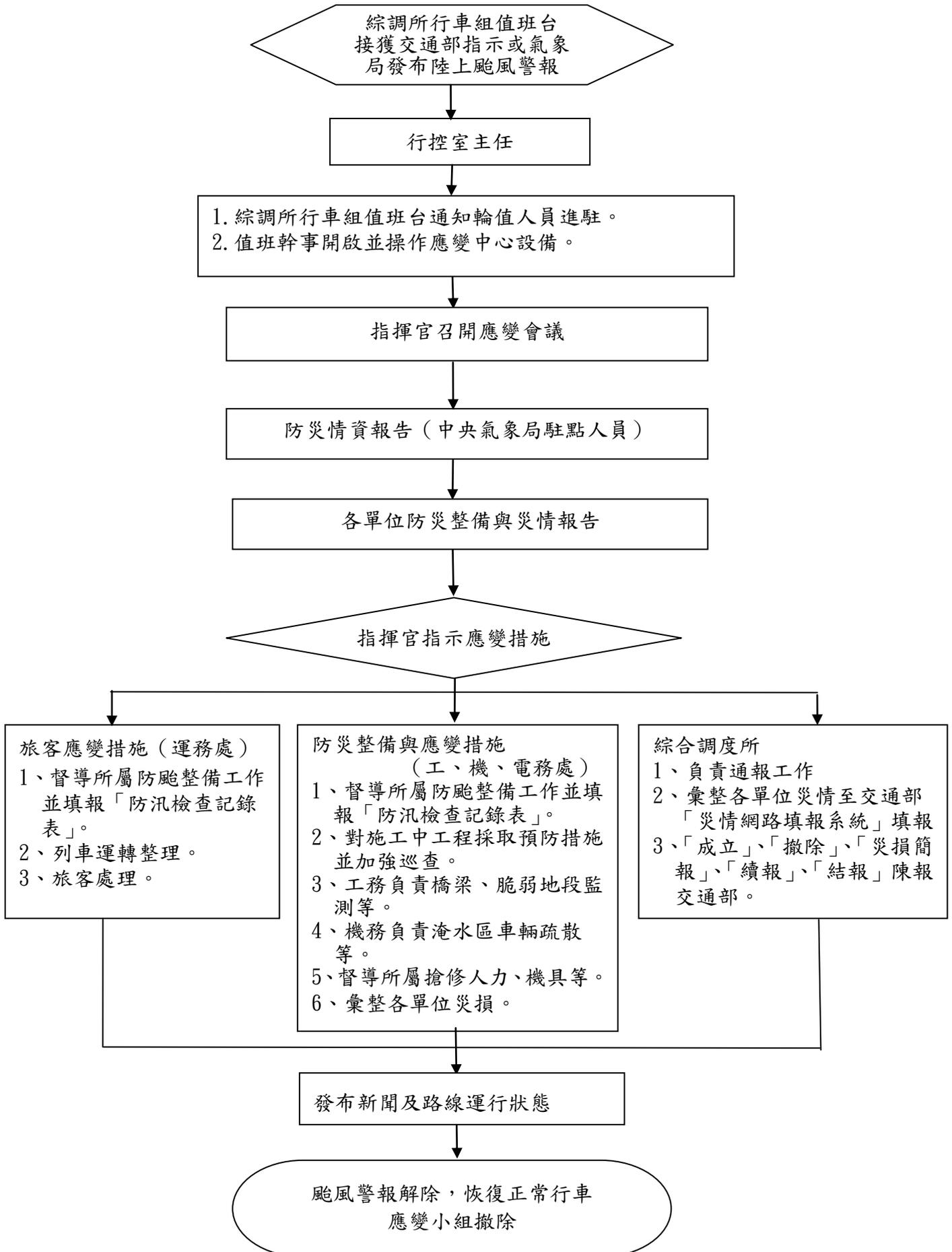
(五) 本局網站「路線運行狀態」登入(值班幹事)

五、臨時動議

六、指揮官結論

七、散會(各單位執行分派任務)

局本部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作業流程（天然災害）



臺灣鐵路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議程表

(天然災害)

一、指揮官致詞

二、防災情資報告(營運安全處或中央氣象局駐點人員)

三、防災整備與災情報告報告

(一)工務處報告

(二)電務處報告

(三)機務處報告

(四)運務處報告

四、應變措施

(一)旅客應變措施(運務處)

(二)防災整備與應變措施(工、機、電務處)

(三)通報工作(綜調所行車組值班台)

(四)路況新聞(新聞稿)發布(秘書處)

(五)本局網站「路線運行狀態」登入(值班幹事)

五、臨時動議

六、指揮官結論

七、散會(各單位執行分派任務)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緊急通報電話

◎中央緊急應變聯絡電話			
單位	市內電話		傳真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室值日室	(02) 81959000 (24 小時)		(02) 89127163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 中心	總機：0800119119 (02) 81966119 (02) 89127119		(02) 81966736 (02) 81966737
內政部消防署	(02) 81959119 轉 0		(02) 81966740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02) 33567725 (02) 23916890		(02) 23414480
◎交通部應變中心電話			
單位	市內電話		傳真
交通部應變小組 (複式通報窗口)	(02)23492883		(02)23492886 E-mail:emg_gen@motc.gov.tw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通工程組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	(02)89114119 轉 5121、5122 (02) 89114119 轉 5243 (專 責人員)		(02) 89114234 E-mail: ndrc045@nfa.gov.tw ndrc046@nfa.gov.tw
路政司營運科 (鐵路營運事故)	(02) 2349-2120 (02) 2349-2154		(02) 2389-9887
路政司鐵工科 (鐵路災害)	(02) 2349-2123 (02) 2349-2184		(02) 2389-9887
◎本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聯絡電話			
單位	市內電話		傳真
中央應變中 心本局派駐 人員	(02) 89114119 轉 5250		(02) 89114224
◎本局重要聯絡電話			
單位	市內電話	鐵路電話	備註(傳真)
局通報中心	(02) 23831384	(02) 2138 (02) 2139	24 小時常設 (02) 23831523 (02) 3790
本局應變中心	(02) 23831384		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指揮官	(02) 23815226 -2172	(02) 2172 (02) 4707 (02) 4709	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運務處	(02) 23815226 -2700	(02) 2700	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工務處	(02) 23815226 -2701	(02) 2701	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機務處	(02) 23815226 -2702	(02) 2702	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電務處	(02) 23815226 -2703	(02) 2703	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營運安全處	(02) 23815226 -3258	(02) 3258	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秘書處 (新聞)	(02) 23815226 -2424	(02) 2424	
值班幹事	(02) 23815226 -4911	(02) 4911	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警用電話	(警)(722) 4085 (需用警政電話撥打)		特殊情況或警政人員進駐 時使用
臺北區緊急 應變小組	(02) 89691115	(02) 3190 (02) 4426	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臺中區緊急 應變小組	(04) 7610162	(03) 2371	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高雄區緊急 應變小組	(07) 5887459	(04) 2785	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宜蘭區緊急 應變小組	(03) 9329753	(027) 215	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花蓮區緊急 應變小組	(03) 8563064	(05) 2204	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各縣市緊急應變中心聯絡電話			
單 位	市內電話		傳真
臺北市	(02) 87863119-9		(02) 87863103

新北市	(02) 89535599	(02) 89536606
基隆市	(02) 24288913-9	(02) 24294097
桃園市	(03) 3379119-200	(03) 3389261
新竹市	(03) 5283119	(03) 5260535
新竹縣	(03) 5520977-0	(03) 5545758
苗栗縣	(037) 373580-9	(037) 373590 (037) 373591
臺中市	(04) 23811119-9	(04) 23820672
彰化縣	(04) 7512148	(04) 7631914
雲林縣	(05) 5379409-0	(05) 5351735
南投縣	(049) 2225134	(049) 2206270
嘉義縣	(05) 3622119	(05) 3623559
嘉義市	(05) 2782119	(05) 2716639
臺南市	(06) 2975119	(06) 2952154
高雄市	(07) 2269595	(07) 2274407
屏東縣	(08) 7655778	(08) 7667895
宜蘭縣	(03) 9311294	(03) 9323175
花蓮縣	(03) 8460599-1028	(03) 8578491
臺東縣	(089) 357576	(089) 33744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相關事故主管趕至現場」規定一覽表

單位	事故種類	現場處理主管	備註
機務處	機車車輛有損壞、出軌影響正線行駛時。	段長（或其代理人）	
	事故發生於側線或支線。	適任人員	
電務處	行車設備故障時，查修人員到達現場，無法及時排除。	分駐所主任、技術主任	
	維修人員到達現場確認為重大事故及重大災害。	段長（或其代理人）	
工務處	一、列車出軌、車輛出軌事故。 二、路線故障，預估二小時內無法搶修通車之事故。 三、路線障礙（平交道事故、肇致軌道設備毀損事故），預估二小時內無法搶修通車之事故。	段長（或其代理人）	
	四、平交道事故軌道設備沒有損壞。	分駐所主任	
運務處	一、發生死傷事故或平交道事故，造成一線不通改單線行車時。 二、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三十分鐘以上。	現場站長或鄰站站長（或其代理人）	
	一、路線故障，預估二小時內無法搶修通車之事故。 二、路線障礙（平交道事故、肇致軌道設備毀損事故），預估二小時內無法搶修通車之事故。 三、因重大事故肇致雙線不通（路線中斷時）。 四、發生乙級（含）以上時，或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長、次長、局長指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者。	段長（或其代理人）	
<p>注意事項：</p> <p>一、事故發生後，綜合調度所行控室主任應依事故種類，通知相關主管於第一時間到達現場。必要時，由業管副局長負責抽點，未到者，依程度簽局議處。</p> <p>二、電務查修人員到達現場後，若無法及時修復，應於第一時間通知兩端站值班站長，由值班站長轉報綜合調度所值班調度員採取應變措施。</p>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颱風期間整備工作及應變 小組電子資訊傳遞注意事項

98年6月12日鐵防護字第0980015562號函頒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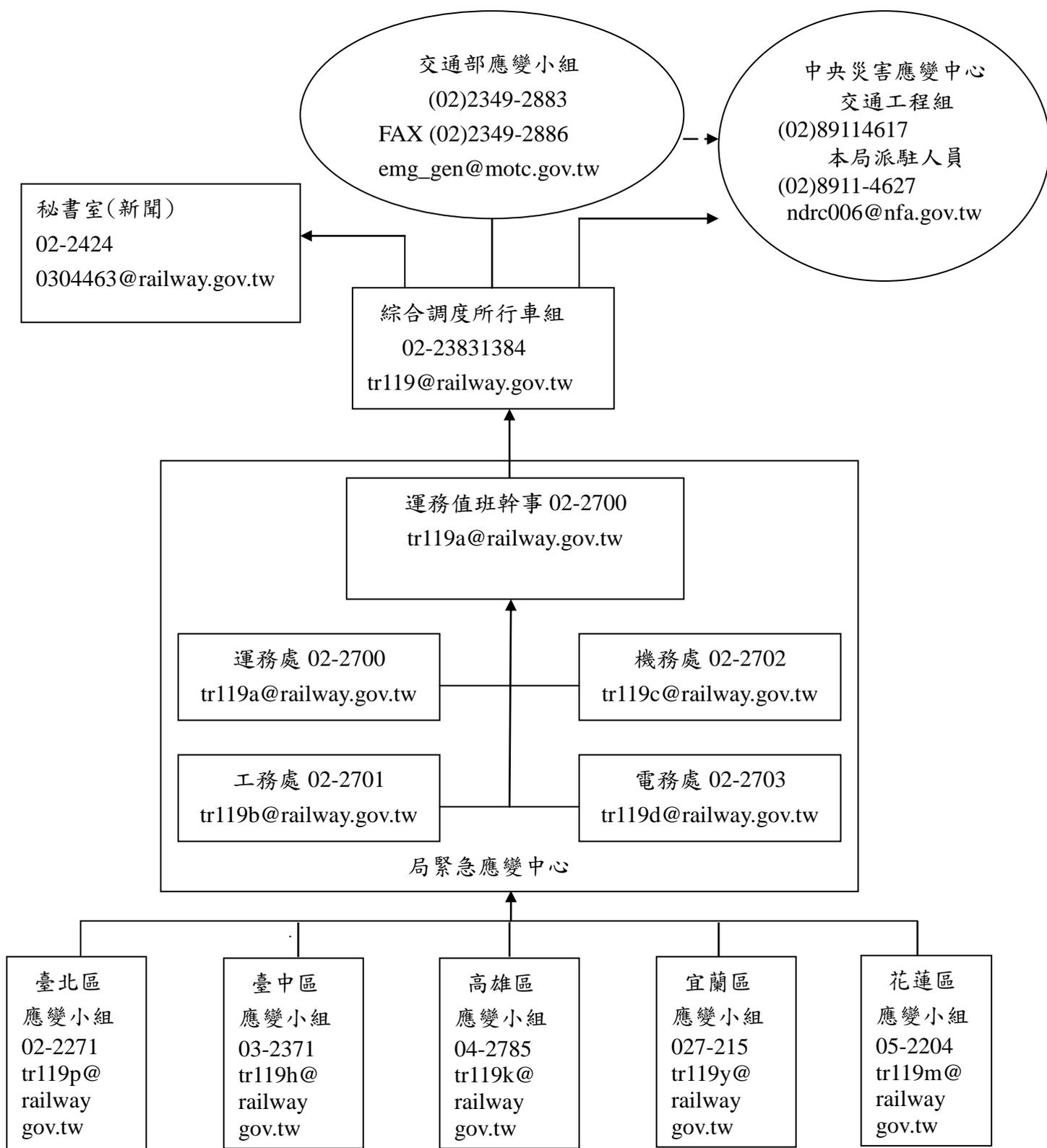
107年12月12日鐵防護字第1070044374號函修正

108年01月23日鐵安災字第1080002140號函修正

- 一、為期建構本局颱風期間整備工作及電子資訊傳遞機制，特依交通部風災、水災、震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及「通報作業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局各級應變小組電子資訊通報聯繫圖及緊急應變中心各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 (一) 綜合調度所行車組值班台 tr119@railway.gov.tw
 - (二) 運務處 tr119a@railway.gov.tw
 - (三) 工務處 tr119b@railway.gov.tw
 - (四) 機務處 tr119c@railway.gov.tw
 - (五) 電務處 tr119d@railway.gov.tw
 - (六) 營運安全處 tr119e@railway.tra.gov.tw
 - (七) 政風室 tr119f@railway.gov.tw
 - (八) 臺北區緊急應變小組 tr119p@railway.gov.tw
 - (九) 臺中區緊急應變小組 tr119h@railway.gov.tw
 - (十) 高雄區緊急應變小組 tr119k@railway.gov.tw
 - (十一) 宜蘭區緊急應變小組 tr119y@railway.gov.tw
 - (十二) 花蓮區緊急應變小組 tr119m@railway.gov.tw (如附件1)。
- 三、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本局配合成立「二級」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綜合調度所行控室主任)進駐局緊急應變中心後應指揮(電報)運、工、機、電各段及「區」緊急應變小組加強防颱整備工作(電報範例如附件2)，並依規定將本局防颱整備情形陳報交通部應變小組(如簡報電子檔附件3)。
- 四、運、工、機、電各段接獲局緊急應變中心防颱整備電報後，應督導所屬依各處所頒訂之「防汛檢查紀錄表」，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前完成整備工作，並將檢查結果上本局鐵路災害事故應變資訊系統(以下簡稱鐵安系統)填報。
- 五、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本局成立「一級」緊急應變

- 小組，各處值班人員應檢視所屬單位「鐵安系統」各處汛期整備自主檢查，若未填報或異常未改進，應立即督導改善。
- 六、「一、二級」緊急應變小組各處值班人員於災害發生時，應填具本局「緊急應變中心值班登記簿」（如附件4），並於該事故完成搶修後，由各處建檔置於應變中心備查。
 - 七、「陸上」颱風警報期間，若發生災害事故，運務值班幹事應彙總災情填具「鐵路路線阻斷未搶通一覽表」（範例如附件5），經指揮官過濾核可後，再送綜合調度所行車組值班人員（局通報窗口）填報交通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
 - 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期間，若逢災害事故發生，「區」災害應變小組所屬相關段應於第一時間拍攝事故現場數位相片，並概估損失金額，依簡報格式（如附件6、7）填報相關災情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局緊急應變中心各處電子郵件信箱，由各處值班人員轉由運務幹事彙總，經指揮官過濾核可後，送綜合調度所行車組值班人員（局通報窗口）陳報交通部應變小組。
 - 九、局緊急應變中心運務值班幹事應與本局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保持密切聯繫，若有新災情，運務值班幹事應將本局最新處置狀況，隨時提供給本局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參考。
 - 十、企劃處資訊中心負責建構局緊急應變中心之相關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及設施維護工作。
 - 十一、本注意事項如有修正，將另行發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變小組電子資訊通報聯繫圖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報

等級 發電 日期
類別 44 號數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行數：
主稿單位： 經辦人： 電話：02-2701
審 核： 發電人：局應變中心指揮官
收 電 人：全調一、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材料處、貨運服務
總所、餐旅服務總所、政風室、勞安室、營運安全處、專案工程
處
抄 陳：局長室、各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主任秘書室
二層執行

1	一、中央氣象局於 00 月 00 日 00 時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局本部已於今
2	(00) 日 00 時成立二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3	二、各單位及各區應變小組應依本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災害緊急應變小
4	組作業要點、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及本局相關防颱、防汛規章等規
5	定，辦理防颱整備工作。
6	三、請工務處督導各工務段加強抗災能力較低橋梁及災害潛勢路段巡查管
7	制。各工務段應將整備情形上本局鐵路災害事故應變資訊系統(整備
8	/自主檢查作業/汛期整備/汛期表單填寫)填報。
9	四、運、工、機、電各段、站(分駐所)請依各處所頒「防汛檢查紀錄
10	表」進行轄區各項防颱整備工作，請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前完成，
11	並將檢查結果上本局鐵路災害事故應變資訊系統(整備/自主檢查作
12	業/汛期整備/汛期表單填寫)填報。
13	五、各處轄區施工中之工程，應請包商依據「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
14	作業要點」辦理「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落實災害風險管
15	理，以維護行車安全。
16	六、請各單位善用本局「QPESUMS 劇烈天氣監測系統」(網址：10.100.
17	49.100)與「GIS 支援決策系統」進行雨量及災情監控，防範豪大雨
18	致災。
19	七、請查照。(以下空白)

交通部臺鐵局預防減災措施

一、臺鐵局防救災業務重點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臺鐵局運、機、工、電務處立即責成轄屬各段、站（分駐所）依據「防汛檢查紀錄表」完成檢視各項準備工作。
- (二) 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臺鐵局配合交通部、中央應變中心開設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行控室主任）進駐局應變中心，同時指揮各「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防颱整備措施。

二、對易致災地區交通設施、場站等採取措施

- (一) 加強督導運、工、機、電務處及各區應變小組辦理防颱準備工作掌握颱風最新狀況(風速、雨量及河川水位資訊)，並保持通訊暢通，適時通報。
- (二) 地下化隧道區間隧道口、閘門備妥防洪沙包，必要時立即封閉。
- (三) 車輛做好防動措施，並整備各類搶修機具，以利救災。
- (四) 加強電車線、號誌、通訊、繼電器室、變電站、發電機、抽水機、風速測驗器等機電設施之檢查、保養、巡查工作
- (五) 加強監控設備之整備，以利即早發現災害。
- (六) 針對脆弱路段，加強沿線橋梁、隧道、邊坡，涵管排水之巡查工作，以防止土石流及路基流失。

三、重點橋梁巡查管制情形

- (一) 督導各工務段加強抗災能力較低之橋梁巡查管制（如颱風豪雨期間加強監管橋梁表）
- (二) 建立橋梁定期檢查評估狀況記錄報告表，詳細檢查及評估橋梁狀況，以維結構安全，並將檢查表登錄於交通部橋梁管理系統網站內，以利交通部監督及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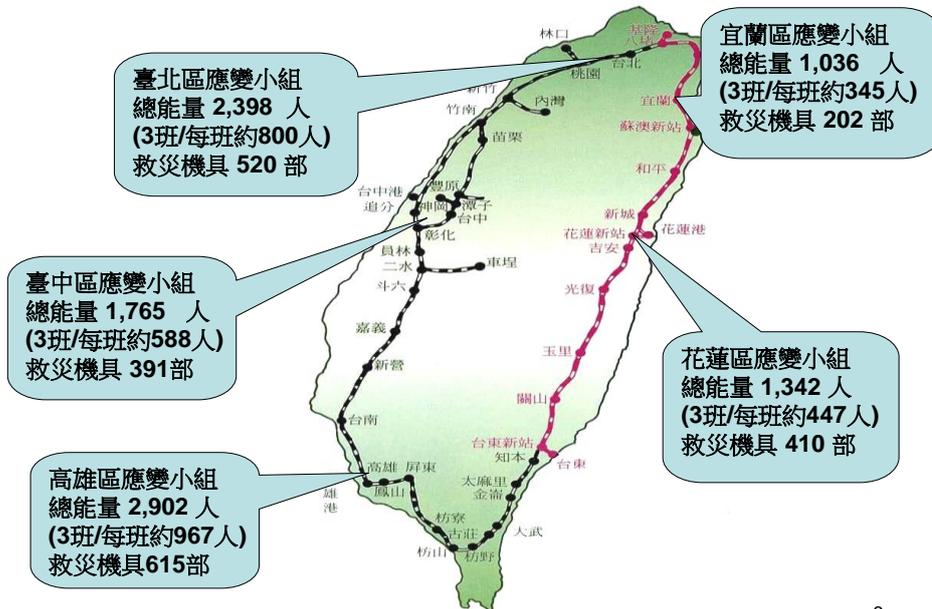
四、對施工中工程預防措施

- (一) 對運、工、機、電各處轄區施工中之工程應加強巡查，落實災害風險管理，研擬預防措施，由巡查人員及管控人員簽名並陳主管核閱，以落實行車安全。
- (二) 加強施工中工地安全、施工品質及工程人員安全，以達工程零災害。

臺鐵局預防減災措施(救災資源預劃配置情形)

單位名稱	救災機具(部)	救災人力(人) 總能量	輪班人力	備註
臺北區應變小組	520	2,398	救災編組每次出勤以12小時為1班,分3班輪流搶修,每班約800人	
臺中區應變小組	391	1,765	救災編組每次出勤以12小時為1班,分3班輪流搶修,每班約588人	
高雄區應變小組	615	2,902	救災編組每次出勤以12小時為1班,分3班輪流搶修,每班約967人	
宜蘭區應變小組	202	1,036	救災編組每次出勤以12小時為1班,分3班輪流搶修,每班約345人	
花蓮區應變小組	410	1,342	救災編組每次出勤以12小時為1班,分3班輪流搶修,每班約447人	
合計	2138	9,443		

臺灣鐵路管理局救災人員、機具分布圖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00 處緊急應變中心值班登記簿

年 月 日

時間：

時 間	發 話 人	受 話 人	內 容	通 報	
				職 稱	時 間

值班：

交通部臺灣鐵路路線阻斷未搶通一覽表

(範例)

項次	類別	路線位置	縣市鄉鎮	附近地名	交通阻斷日期時間	預計搶通日期時間 〈工作天〉	災害情形	目前搶修措施 〈具體作為〉	復建及搶修概估經費 〈千元〉	備註	填報時間
1	臺鐵	豐原=潭子間東線 (179k+720)	臺中市		107/7/11 07:20	1	豐原=潭子間東線 (179k+720)電車線設備故障，2109次豐原07:13開，目前停於現場，旅客由2113次接駁，豐原=潭子間以西線單線行車	搶修車已出動搶修。	000		107/7/11 09:30

臺鐵局災害應變處置情形

二、災情說明：

(一) 00幹線 (山線)

內容含災害發生地點、時間、狀況、救災機具、人力數量調度處置作為、預定排除時間及現場指揮官單位、職稱、姓名及手機號碼。

現場照片

災害現場位置圖

鐵路災情(範例)

